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皇品微电影**
HUNPIN MICRO-FILM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架构。但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创业期，管理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面，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缺乏了解，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挂牌以后对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如果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 万元、393 万元和 155 万元，其中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218 万元和 34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7%和 55.59%，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形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微电影制作和品牌推广服务合同，此项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大额合同订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微电影”概念诞生于 2010 年，短短几年时间，微电影不断升温，其以短小精悍的优势，加上新媒体的传播，迅速在网络上窜红，成为百姓实现艺术梦想的途径和新娱乐形式，深受大众喜爱。然而，由于微电影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大量的资本和企业涌入微电影制作领域，在促进微电影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导致微电影的供应量迅速增加。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激烈争夺客户资源等风险。

（四）监管风险

2014年1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针对目前微电影、网络剧等网络视听节目在节目内容、制作资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严格把控。新政的出台，意味着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进入实质性管理阶段，如果在微电影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公司面临着严格的监管风险。

（五）税务机关处罚风险

公司2013年度和2012年度采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日益增强，账务规范性进一步增强，2014起公司依法申请变更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税收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公司从2012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由于公司2012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万元和393万元，不足500万元，因此可以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法规规定。2014年1月8日，公司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和认定机关同意，并于2014年1月取得《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从2014年2月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

2014年10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确认，公司从2012年10月22日营改增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符合相关规定而于2014年1月10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有效期限从2014年2月1日开始，在此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

2014年10月24日，丰泽区地方税务局东海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灿明承诺，若因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核定征收及其他税收申报缴纳等方面的情形，导致存在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的，由其无条件代为缴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证公司或其他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

虽然，主管税务机关已经出具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无欠缴税款情况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业已对报告期内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作出承诺，但仍无法排除可能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风险。

（六）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8,353.12 元、5,465,045.79 元和 -4,452,247.71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62,048.12 元、-60,355.45 元和 206,499.7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造成这种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黄灿明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虽然报告期末款项已经全部还清，但由于是无息借款，因此将往来资金计入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2014 年 1-4 月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拍摄制作的微电影《父亲的小黄鸭》以及《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的前期款项在 2013 年末已经收到，虽然收入确认在 2014 年 1-4 月，但由预收账款转为收入，并无实际现金流入。另外 2014 年 1-4 月对“辉煌水暖”确认的收入中，在当年有 210 万元形成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此笔应收款项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已收回 204 万），并无对应现金流入，上述是导致 2014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规模尚小，未来仍存在类似“辉煌水暖”这样大额订单的可能性，因此仍旧存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可能性发生。

（七）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867.57 元、3,929,741.72 元、1,552,314.56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18,717.38 元、59,866.90 元、253,069.15 元；净利润分别为 462,048.12 元、-60,355.45 元 206,499.71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份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微电影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初步建立内控制度制度，但并不完善，且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等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并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2013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辦法、财务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尚待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和熟悉，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另外，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

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也存在因内部控制制度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6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5
二、审计意见	84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0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3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9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信息披露平台.....	14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皇品文化、公司	指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年4月24日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评估公司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微电影	指	微电影，是短片的其中一个类型、小型电影，指的是在电影和电视剧艺术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小型影片，具有完整的情节和观赏性。
新媒体	指	新媒体是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数字杂志、数字报纸、数字广播、手机短信、网络、桌面视窗、数字电视、数字电影、触摸媒体等。相对于报纸、广播、电视、杂志四大传统意义上的媒体，新媒体被形象地称为“第五媒体”。
制片人	指	一般指微电影制片生产制作人。负责剧本统筹、前期筹备、组建摄制组（包括演职人员以及摄制器材的合同签订）、摄制成本核算、财务审核；执行拍摄生产、后期制作；协助传播推广和申报参奖等工作。
出品人	指	出品人负责调查类似的影片是否受欢迎，通过调查来决定是否值得出品该影片。一般是微电影的主要出资方。
导演	指	导演是指制作戏剧或影视片的过程中，整合全部艺术元素的艺术生产负责人，是用演员表达自己思想的人，也是整部戏剧或影视的中心。
电视广告脚本	指	电视广告脚本，即电视广告文案，是电视广告创意的文字表达。是体现广告主题，塑造广告形象，传播信息内容的语言文字说明，是广告

		创意（构思）的具体体现，也是摄制电视广告的基础和蓝图。
剪辑	指	剪辑(Film editing)，即将影片制作中所拍摄的大量素材，经过选择、取舍、分解与组接，最终完成一个连贯流畅、含义明确、主题鲜明并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
配乐	指	配乐一般是指在电影、电视剧、纪录片、诗朗诵、话剧等文艺作品中，按照情节的需要配上的背景音乐或主题音乐，多是为了配合情节发展和场景的情绪，起到烘托气氛的作用。
字幕	指	字幕指以文字形式显示电视、电影、舞台作品里面的对话等非影像内容，也泛指影视作品后期加工的文字。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2013年新组建的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是国家管理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的机构。
混音	指	混音是将对白、音乐、音效等多种音源予以混合的处理过程，又称为再录音。
芭乐	指	芭乐是中国权威的原创影视内容发行和运营平台,为视频原创者与广告客户搭建视频内容合作及营销桥梁,并为广大网友提供内容丰富、多元的原创自制微电影、网络剧及非电视剧作品。.
传统媒体	指	传统媒体是相对于近几年兴起的网络媒体而言的，以传统的大众传播方式即通过某种机械装置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或提供教育娱乐的交流活动的媒体，包括电视、报刊、广播三种传统形式。
视频网站	指	视频网站是指在完善的技术平台支持下，让互联网用户在线流畅发布、浏览和分享视频作品。除了传统的对视频网站的理解外，近年来，无论是 P2P 直播网站，BT 下载站，还是本地视频播放软件，还将向影视点播扩展作为自己的一块战略要地。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 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State Grid），简称国家电网和国网，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经过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单位。
晋江	指	晋江市，雅称刺桐、瑞桐、泉安，为福建省下辖县级市，由泉州管辖。
古厝	指	古厝意思是指古老的房屋，是闽南地区极具特色的传统民居。

爱奇艺	指	爱奇艺，原名奇艺，中国第一影视门户。
乐视集团	指	乐视集团致力打造基于视频产业和智能终端的“平台+内容+终端+应用”完整生态系统，被业界称为“乐视模式”。乐视垂直产业链整合相当于乘法效应，在产业链上下游做全面覆盖，包括乐视网、乐视致新、乐视影业、网酒网、乐视控股、乐视投资管理等多家公司。
56网	指	56网成立于2005年4月，是中国领先的视频分享网站。“分享视频，分享快乐”是56网的创始理念，娱乐、互动、分享的网站属性极大地满足了用户多元化需求。
PPS	指	PPS（全称PPStream）是全球第一家集P2P直播点播于一身的网络电视软件，能够在线收看电影、电视剧、体育直播、游戏竞技、动漫、综艺、新闻、财经资讯等。
优酷	指	优酷网是中国领先的视频分享网站，是中国网络视频行业的第一品牌。
土豆网	指	土豆是中国最早和最具影响力的网络视频平台，是中国网络视频行业的领军品牌。
风行网	指	风行网是一个提供高清电影及电视剧的免费在线点播，支持网络电视、在线电影点播、免费电影下载、在线网络电视、边下边看的网络视频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灿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天地东区C座403单元B区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交流；影视文化的推广、组织、策划、交流；摄影、摄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三维动画设计；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2012》，公司行业归属于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分类代码R86）。

主营业务：微电影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包括微电影、宣传片、专题片等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推广服务以及版权管理、品牌授权等相关衍生业务。

电话：400-1616-987

传真：0595-22002004

邮编：362000

电子邮箱：huangpinfilm@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pwdy.com/>

董事会秘书：刘莹琦

组织机构代码：58111346-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1454

股票简称：皇品文化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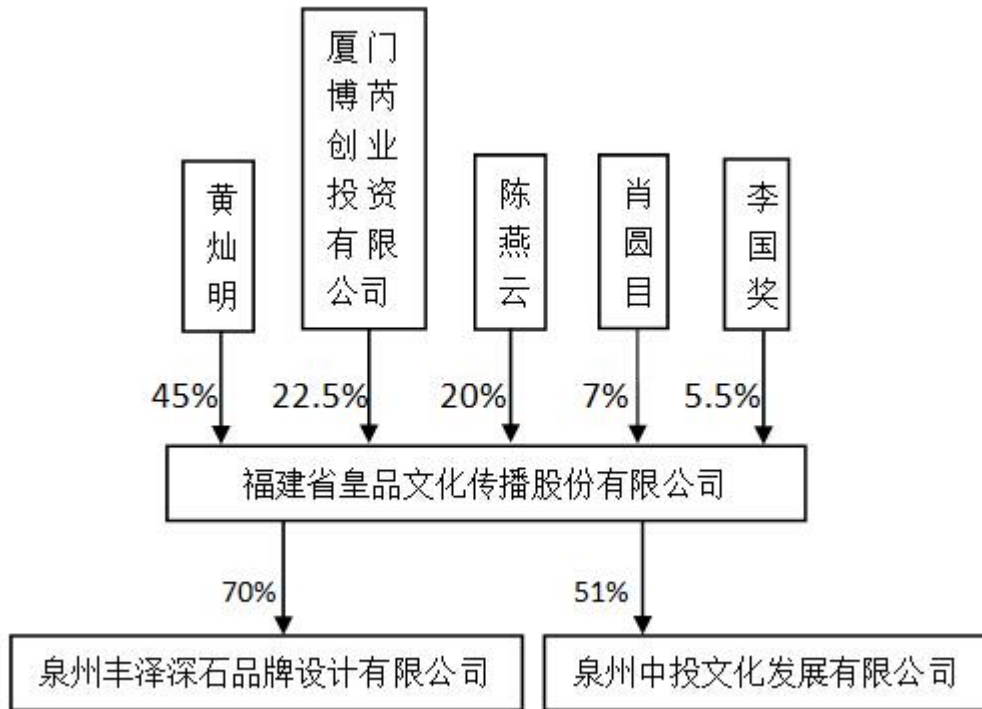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灿明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灿明，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00%。

黄灿明为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时期，黄灿明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比例均在 50% 以上。目前，黄灿明为公司董事长，持有 45% 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灿明，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侨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泉州电视台广告部，担任业务专员；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泉州东岸广告，担任策划总监；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石狮诺亚品牌营销顾问机构，担任运营总监；2011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除前述情况外，黄灿明未持有其它公司股权或股份。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可转让股份(万股)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1	黄灿明	自然人	45.00	450	112.5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50	225	225	流通股
3	陈燕云	自然人	20.00	200	50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肖圆目	自然人	7.00	70	17.5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	李国奖	自然人	5.50	55	13.75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	--	100.00	1,000	418.75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黄灿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2）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芮创业”）

2012年5月29日成立，注册号为350298200016173，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1号102C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剑青，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项目）。博芮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李剑青	1,800	720	60.00
2	谢国阳	1,200	480	40.00
合计	--	3,000	1,200	100.00

(3) 陈燕云，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1年，自由职业；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石狮市华之旭服饰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中山市华之旭服饰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阿衣迪忧服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2013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监事，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股份。

(4) 肖圆目，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服装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香港环球影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福建原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9年至2010年，就职于华特兄弟影视公司；201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或股份。

(5) 李国奖，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9年，自由职业；2009年至今，同时就职于厦门翊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石狮市亚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石狮市威马布业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至今，就职于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李国奖持有厦门翊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80%股权，石狮市亚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80%股权，石狮市威马布业贸易有限公司70%股权。

(四) 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列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黄灿明、李兆斌、肖圆目和潘阿祥共同出资设立泉州市皇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明华验字（2011）第08-1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8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货币出资合计20万元。

2011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黄灿明	55.00	11.00	货币	55.00
2	李兆斌	19.00	3.80	货币	19.00
3	肖圆目	15.00	3.00	货币	15.00
4	潘阿祥	11.00	2.20	货币	11.00
合计	--	100.00	2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鉴于股东已缴付第二期货币出资80万元，将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1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明华验字（2011）第09-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合计80万元，连同首次出资累计注册资本1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灿明	55.00	货币	55.00
2	李兆斌	19.00	货币	19.00
3	肖圆目	15.00	货币	15.00
4	潘阿祥	11.00	货币	11.00
合计	--	1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李兆斌将持有的16%股权转让给陈燕云；潘阿祥将持有的9%股权转让给陈燕云。

2012年5月18日，陈燕云与潘阿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29日，陈燕云与李兆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灿明	55.00	货币	55.00
2	陈燕云	25.00	货币	25.00
3	肖圆目	15.00	货币	15.00
4	李兆斌	3.00	货币	3.00
5	潘阿祥	2.00	货币	2.00
合计	--	100.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黄灿明增加出资220万元，李兆斌增加出资12万元，肖圆目增加出资60万元，潘阿祥增加出资8万元，陈燕云增加出资100万元。

2012年6月26日，泉州丰泽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丰泽泉信验字（2012）第A06-08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6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合计400万元。

2012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灿明	275.00	货币	55.00
2	陈燕云	125.00	货币	25.00
3	肖圆目	75.00	货币	15.00
4	李兆斌	15.00	货币	3.00
5	潘阿祥	10.00	货币	2.00
合计	--	50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黄灿明将持有的公司4%股权转让给李国奖，肖圆目将持有的公司1%股权转让给李国奖，潘阿祥将持有的公司2%股权转让给李国奖，李兆斌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李国奖。同日，上述各方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灿明	255.00	货币	51.00
2	陈燕云	125.00	货币	25.00
3	肖圆目	70.00	货币	14.00
4	李国奖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7月25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闽都审字（2013）A-0180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

净资产为 5,475,764.73 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3]第 038 号”《评估报告》，评估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8.28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闽都验字（2013）A-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5,475,764.73 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22 日，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2013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5031000822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 SHOW 天地东区 C 座 403 单元 B 区，法定代表人为黄灿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交流；影视文化的推广、组织、策划、交流；摄影、摄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动漫设计；三维动画设计；展览展示；庆典礼仪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灿明	255.00	净资产	51.00
2	陈燕云	125.00	净资产	25.00
3	肖圆目	70.00	净资产	14.00
4	李国奖	5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	500.00	--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股本共计 500 万股，每股 1 元，

其中，新股东博芮创业以 225 万元认购 225 万股，其他股东黄灿明以 195 万元认购 195 万股，陈燕云以 75 万元认购 75 万股，李国奖以 5 万元认购 5 万股。

此次增资过程中，新股东博芮创业与公司不存在对赌约定。

2014 年 4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87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21 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灿明	255.00	净资产	45.00
		195.00	货币	
2	博芮创业	225.00	货币	22.50
3	陈燕云	125.00	净资产	20.00
		75.00	货币	
4	肖圆目	70.00	净资产	7.00
5	李国奖	50.00	净资产	5.50
		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	100.0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存在几次对外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友道”）部分股权

（1）道友道基本情况

道友道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264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东路 18 号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志军，注册资本为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余志军	40	40.00
2	皇品文化	35	35.00
3	孟磊	25	25.00
合计	--	100	100.00

（2）收购过程和履行程序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道友道信息的议案》，同意以15万元受让余志军所持有的15%（出资额为15万元）道友道的股权，以20万元受让孟磊所持有的20%（出资额为20万元）道友道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道友道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公司与股权转让人余志军、孟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4月15日，余志军、孟磊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5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道友道信息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3）收购原因

道友道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包括APP、网站建设以及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目前，道友道在微信营销、推广业务方面能同公司的业务（微电影传播和推广）形成有效的资源互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亦计划将部分业务转移到手机移动端，而道友道的业务有助于公司实现前述渠道开发和整合。

2、收购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石设计”）

（1）深石设计基本情况

深石设计成立于2011年12月2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31000866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淮云阁B段16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凌斌，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1年12月2日至2031年12月1日，经营范围为品牌形象设计，包装设计，活动宣传设计，网站页面设计，礼品开发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皇品文化	7	70.00
2	周凌斌	3	30.00
合计	--	10	100.00

（2）收购过程和履行程序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石设计的议案》，同意以5万元受让周凌斌所持有的50%（出资额为5万元）的深石设计股权；以2万元受让刘玉芬所持有的20%（出资额为2万元）的深石设计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深石设计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公司与股权转让人周凌斌、刘玉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5月19日，周凌斌、刘玉芬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21日，经丰泽区工商局核准，深石设计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3）收购原因

深石设计主要从事设计业务，有较好的活动执行团队。目前，深石设计正在开拓娱乐营销和活动宣传等业务。收购深石设计后，公司相关活动的落地宣传、推广等业务将可由深石设计的相关活动业务团队进行推广、宣传和包装，从而实现业务合作和优势互补。

3、设立泉州中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文化”）

（1）履行程序情况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投文化的议案》。

2014年6月19日，经丰泽区工商局核准，中投文化注册成立，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3100149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天地B座东区508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浩，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19日至2064年6月18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及推广；代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皇品文化	51	51.00
2	陈树青	25	25.00
3	金浩	24	24.00
合计	--	100	100.00%

（2）设立原因

中投文化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及推广；代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手续。未来，公司计划将版权管理、品牌授权等业务与中投文化进行合作。

4、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对子公司实现控制，一方面通过持有股权进行控制，公司持有深石设计 70%的股权，持有中投文化 51%的股权。另一方面通过行使控股股东对股东会所议事项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运营管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黄灿明，董事长。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燕云，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3、肖圆目，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4、李国奖，董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5、李剑青，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经济管理学院，专科学历。2003至2012年，自由职业；2012年就职于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郑宝琳，女，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警官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福建省电视台综合

频道 365 夜栏目组；2011 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赖思达，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漳州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策划。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苏月琴，女，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泉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策划推广；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肖圆目，总经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部分。

2、刘莹琦，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泉州经贸学院，大专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天籁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 MDS 北京国际广告公司，担任市场总监兼行政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泉州市有度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运营总监；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廖淑燕，女，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福建省东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11,379,925.09	7,010,141.32	5,218,016.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7.22%	27.30%	1.18%

流动比率（倍）	13.17	3.49	80.06
速动比率（倍）	13.09	3.17	80.0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17,867.57	3,929,741.72	1,552,314.56
净利润（元）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052.83	-133,956.05	206,49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052.83	-133,956.05	206,499.71
毛利率	49.43%	47.56%	59.05%
净资产收益率	7.03%	-1.18%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3%	-2.61%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3	94.15	209.49
存货周转率（次）	5.53	6.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8,353.12	5,465,045.79	-4,452,24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9	-0.89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冰

项目小组成员：王冰、刘超洋、黄晨、肖金聪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负责人：林晖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经办律师：林晖、林啸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515

传真：021-62449795

经办会计师：应建德、张琦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联系电话：010-62158033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评估师：林祖福、吴高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电影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包括微电影、宣传片、专题片、广告片等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推广服务以及版权管理、品牌授权等相关衍生业务。目前客户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和视频网站。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微电影（Micro Movie），即微型电影，是短片的其中一个类型、小型电影，指的是在电影和电视剧艺术的基础上衍生出来的小型影片，具有完整的情节和可观赏性。从视觉停留的角度来讲，微电影有其特殊的意义，它能更清楚地让观众记得发生在 30 分钟以内的故事，而且在长时间内，依然记忆犹新。微电影之“微”在于：微时长、微制作、微投资，以其短小、精练、灵活的形式风靡于中国互联网。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影视作品，包括微电影、宣传片、专题片、广告片以及与微电影相关的推广服务。推广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客户定制的作品，通过视频网站、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以及通过微电影艺术节、公交站台、企业展会等传统媒介途径，为客户的品牌进行营销和推广，将微电影作品和客户品牌本身的风格无缝对接，有效输出企业的品牌内涵，利用网络等新媒体技术将观众的关注力转化成营销力，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以达到宣传企业品牌核心价值观以及产品内涵的目的。公司的创作以其独特的风格和魅力，自成一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作品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海报	作品简介
父亲的小黄鸭		<p>本片由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皇品文化打造的公益感恩微电影。影片中采用道具植入和片头片尾鸣谢 logo 体现为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植入广告。反映了当代社会群体对生命两头关爱失衡，老人情感缺失的现实情境，旨在呼吁更多的年轻群体关爱老人，传递感恩正能量。</p>

<p>巴斯的草原</p>		<p>该片系公司携手晋江市盛狮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马拉野生动物保护基金主席——星巴联袂打造的野生动物保护主题微电影——《巴斯的草原》。影片中采用道具植入和片头片尾鸣谢 logo 体现为晋江市盛狮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植入广告。</p>
<p>希望树</p>		<p>该片由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影片中采用场景植入和片头片尾鸣谢 logo 体现为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植入广告。作品讲述了支教教师和学生深厚的师生之情。</p>
<p>星球 N 计划 --2020</p>		<p>琪尔特有限公司投资拍摄本片，该片演绎了外星人 N 仔在两位小学生特特以及特特的哥哥帮助下，成功回到飞碟上的故事。影片中采用道具植入、片头片尾鸣谢 logo 体现和台词植入为琪尔特有限公司植入广告。</p>
<p>微笑一星期</p>		<p>该片由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品，围绕在国家电网片区停电之时，恰逢盲人歌手何明公益演唱会（为留守儿童献唱）举办之际，国家电网员工晓研如何帮助何明实现义演的故事。影片中采用场景植入和台词植入为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植入广告。</p>

<p>守望</p>		<p>该片是公司携手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南平拍摄的公益微电影,呼吁在外拼搏的游子要“常回家看看”,共同守护家的那片温暖。影片中采用片头片尾鸣谢 logo 体现为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植入广告。</p>
<p>古城文脉</p>		<p>由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指导、皇品文化出品的系列微电影《古城文脉》带你了解古城泉州,泉州的文化,不是用眼睛来观赏的,而是要用心灵去感悟和领略的.这里的一街、一巷、一座古厝、一口古井都会令你迷恋心醉.处处的“偶然”,都昭示着永恒的价值。</p>
<p>不忘初衷</p>		<p>由晋江市人口计生局、池店镇人民政府和皇品文化倾力打造的励志题材微电影《不忘初衷》讲述的就是这样一群在晋江追逐梦想的年青人,他们在这里努力在这里拼搏在这里奋斗,也在这里收获事业和爱情,虽然有挫折也有坎坷,但是晋江总有一个让你留下来的理由。</p>
<p>谁的青春不热血</p>		<p>《谁的青春不热血》由皇品文化自主制作。影片以梦想与传承为主题,讲述一个小城落榜少年,一心想和同伴开演唱会,以纪念“即将逝去的青春”,不料过程中遭到少年父亲的反对,后来少年在偶然中发现父亲年轻时也热爱摇滚,他决心以行动延续父辈未尽的梦想的励志热血故事。</p>

田埂上的梦		<p>皇品文化携手晋江市金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国达人秀冠军——卓君联袂打造青春励志微电影《田埂上的梦》。影片中采用片头片尾鸣谢 logo 体现、道具植入和台词植入为晋江市金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植入广告。</p>
-------	---	---

公司已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生产制作微电影遵守相关规定，微电影的内容审核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播出单位负责。公司制作和发布的微电影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作品主要为主旋律、青春、励志和感恩等内容和题材。公司作品多次获得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旅游局、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协会组织的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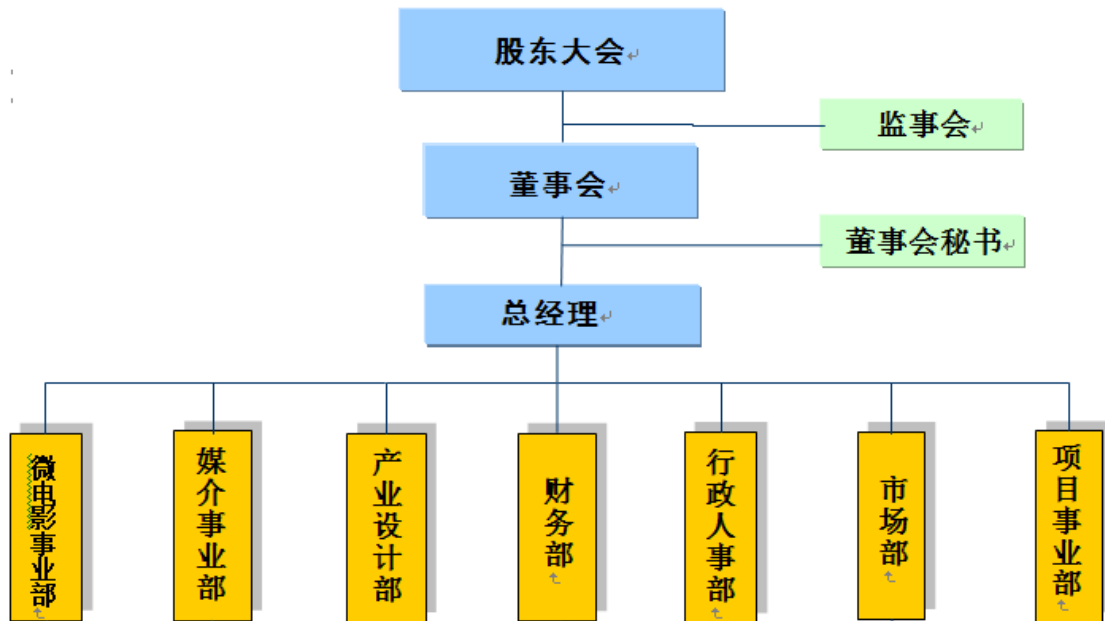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广播电视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生产制作的微电影内容符合相关规定，且题材内容多为青春、励志和感恩等，符合我国当前发展的主旋律，不存在内容审查无法通过的事项或相关风险。

公司作品分为自制和商业定制两种类型。公司自制作作品自完成之日起依法取得著作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制作的商业定制作品，权利归属主要依据公司与委托方（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一般情况下，委托拍摄的作品交付并款项结清后，著作权由委托方享有，但是公司可选择约定享有相应的署名权、宣传权和参展参赛权。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微电影剧本策划，微电影拍摄，微电影后期制作，微电影推广服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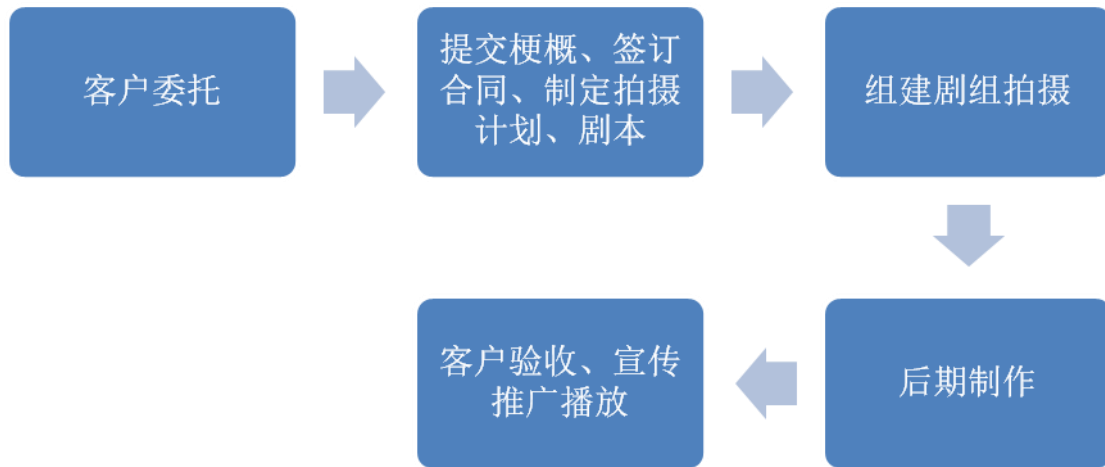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为微电影剧本策划，公司市场部进行市场开拓，寻找客户，按照客户的需求反馈到微电影事业部中的策划部，策划提供故事梗概给客户，得到客户认可后，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同时策划部敲定剧本；

第二阶段为微电影拍摄阶段，由微电影事业部中的摄制部完成，包括寻找合适的导演、演员、录音师、化妆师、服装师、美术师、生活制片、外联制片、现场制片、摄影师、灯光师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拍摄工作。

第三阶段为后期制作阶段，由微电影事业部中的后期制作部完成，主要工作包括剪辑、配乐、审片、修改等内容，综合考虑委托方的资金投入及质量要求，高资金投入及质量要求影片高的由公司委托专业的后期制作单位完成，其余的一般由公司自主完成。

第四阶段为推广服务阶段，由媒介事业部完成，包括微电影作品的客户验收、市场推广、媒体公关、赞助拓展等工作。

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如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能力

公司微电影制作的主要技术和能力体现为公司对微电影行业的精准定位和以制片人为中心的管控理念。

公司遵循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倡导的拍摄符合正能量和主旋律的影视作品，包括青春、励志、感恩等题材，知悉时代精神，把握市场脉搏，充分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出品了多部优秀的作品，也因此多部作品获得国内大奖，扩大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吸引了更多的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

公司倡导以制片人为中心的理念，监督和管理影视作品中的各个主体，严格把控制作流程，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的实时监控，可以概括为制片人负责“挑本子、找款子、组班子、推片子”等全盘工作。具体表现为制片人前期的剧本把关，依行业惯例剧本选定后由导演分析研究剧本，为剧本找到恰当的表达形式，负责整部作品的艺术准则，而公司制片人则深入参与整部作品的艺术准则的研讨，有效地指导导演对题材和结构的把握，商定整部影视作品的艺术准则；在中期拍摄过程中跟踪，指导摄影师通过技术设备和拍摄技巧加强美化画面效果；在后期审片、修改及后期制作的监督，指导后期剪辑师运用悬念和揭秘等手法达到情感化叙事能力的效果，由此，将制片人为中心的理念贯穿整部作品，制作出高质量的影视作品，也因此公司多部作品获得国内大奖。

公司的核心团队以皇品微电影为平台制作的《希望树》、《巴斯的草原》、《田

埂上的梦》，取得了传播上的巨大成功，获得了近年来微电影行业的众多重要奖项，表明公司在微电影领域上创作能力突出、制作能力优秀。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上不存在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皇品	1125449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4/01/27
皇品	11254561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4/01/27
微巨星	1125462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3/12/20
微巨星	1125467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3/12/20

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主要是用于品牌推广和品牌保护。目前，公司实际运用的主要商标为“皇品”，运用于公司创作的作品，以及公司品牌的宣传和推广。

2、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身度》	皇品文化	原始取得
2	《古城文脉》	皇品文化	原始取得
3	《寻找蔡依林》	皇品文化	原始取得
4	《谁的青春不热血》	皇品文化	原始取得

公司并不存在使用他人（含客户）的商标、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业务经营许可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证日期：2014年3月20日，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1日。

2、公司获得的荣誉资质

公司是福建一家专注于微电影拍摄制作、投资运营的公司，同时也是国内倡导全产业一体化运营微电影的公司。公司自创立以来，已创作出数十部作品，在全国各大微电影节及微电影比赛中斩获众多奖项，成为国内获得较多奖项的专业微电影公司，在业界获得了高度的认可。

作品	参加的微电影节等	获得荣誉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希望树	我们的中国梦——讲述中国故事	一等奖	中宣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	2014年5月
	首届中国微电影大典	最佳感人微电影	中国微电影大赛组委会	2013年5月
	首届金微奖国际微电影节	最佳公益微电影	由共青团江苏省委、江苏省广电集团、新华社江苏分社、南京市河西指挥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中国微电影协会	2012年12月
	首届中国（银川）国际微电影金脸谱奖	最佳感动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旅游局 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5月
	第21届“荔枝杯”新媒体大赛	“金荔枝奖”	2012年“荔枝杯”新媒体大赛组委会	2013年1月
	“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	彩虹奖	首届“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组委会	2012年12月
	2013年“海南移动”杯微电影大赛	二等奖	共青团海南省委、中国移动海南公司、南海网	2013年5月
	中国21届金鸡百花电影节首届中国微电影大赛优秀微电影奖提名	提名	中国21届金鸡百花电影节首届中国微电影大赛组委会	2012年9月
	全球华人非常短片	优秀作品奖	第五届全球华人非常短片创意盛典组委会	2012年12月
	首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	金海棠优秀公益微电影奖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3年11月

	首届中国武汉微电影大赛	最佳导演奖	美丽中国梦-首届中国武汉微电影大赛组委会	2013年9月	
		中国金鸡电影节短片单元北京电影学院奖大奖及金鹤奖双重殊荣	美丽中国梦-首届中国武汉微电影大赛组委会	2013年9月	
	首届粤港澳微影视文化交流周	最佳导演奖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首届金丹若微电影艺术节	十佳制片人	金丹若微电影艺术节组委会	2013年11月	
		优秀出品人	金丹若微电影艺术节组委会	2013年11月	
		优秀微电影	金丹若微电影艺术节组委会	2013年11月	
		最佳网络人气	金丹若微电影艺术节组委会	2013年11月	
		最佳公益微电影	金丹若微电影艺术节组委会	2013年11月	
	田埂上的梦	中国·西安第三届国际民间影像节	最佳探索奖	中国西安国际民间影像节组委会	2012年9月
		中国(浙江)青年微电影大赛	绿色赛区金奖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浙江省委员会、浙江新浪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
第21届“荔枝杯”新媒体大赛		优秀作品奖	2012年“荔枝杯”新媒体大赛组委会	2013年1月	
“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赛		一等奖	首届“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组委会	2012年12月	
全球华人“非常短片”创意作品大赛		优秀作品奖	第五届全球华人非常短片创意盛典组委会	2012年12月	
“天翼视讯”杯新媒体作品大赛		最佳真人短片奖	“天翼视讯”杯新媒体作品大赛组委会	2013年5月	
首届海峡两岸青少年微电影大赛		种子扶持团队奖	首届海峡两岸青少年新媒体文创作论坛组委会	2014年6月	
首届粤港澳微影视文化交流周		最佳摄影奖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第五届影评大赛北京影协杯		剧情片单元评委会特别奖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电影家协会	2014年3月	
2013年全国青年微电影邀请赛		“最佳摄影奖”	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天津市青年联	2013年11月	

			合会、天津市学生联合会	
巴斯的草原	第四届中国·西安民间国际影像节	最佳微电影奖	中国西安国际民间影像节组委会	2013年10月
	首届粤港澳微影视文化交流周	二十佳优秀作品奖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2013海南陵水城市营销全国巡展总结篇章暨最美陵水微电影评选活动	最佳剪辑奖	2013年最美陵水微电影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3年12月
	首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	金海棠微电影好作品奖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2013年11月
	第二届“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	二等奖	“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组委会	2013年11月
星球N计划	2013海南陵水城市营销全国巡展总结篇章暨最美陵水微电影评选活动	最佳创意奖	2013年最美陵水微电影评选活动组委会	2013年12月
	第二届“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	网络人气奖	“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行动”微电影大奖赛组委会	2013年11月
守望	首届粤港澳微影视文化交流周	最佳音响效果奖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二十佳优秀作品奖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我们的中国梦——讲述中国故事	二等奖	中宣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	2014年5月
父亲和我	首届粤港澳微影视文化交流周	二十佳优秀作品奖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

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成新率分别为 84.64%、95.27% 和 79.76%。运输工具为两辆轿车，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小计	423,913.57	65,105.98	358,807.59	84.64
办公设备小计	37,914.00	1,793.28	36,120.72	95.27
电子设备小计	170,610.01	34,537.82	136,072.20	79.76
合计	632,437.58	101,437.07	531,000.51	83.96

2、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泉州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 SHOW 天地东区 C 座 4 层 403 A	565.6	52 元/平方米（不含税），逐年递增 6%	2014/05/25 至 2017/02/24
2	泉州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 SHOW 天地东区 C 座 4 层 403 B	242.4	57.2 元/平方米（含税）	2014/05/25 至 2017/02/24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策划人员	11	23.40
制作人员	10	21.28
市场推广人员	10	21.28
行政管理人员	16	34.04

合计	47	100
----	----	-----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7	36.17
大专	16	34.04
大专以下	14	29.79
合计	47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岁(含)以下	42	89.36
31岁-39岁	3	6.38
40岁(含)以上	2	4.26
合计	47	100

(4) 按地域结构划分

地区	人数	比例 (%)
省外	5	10.67
省内	42	89.33
合计	47	100.00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灿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莹琦，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云翔，男，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福建天下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就职福建省中印天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微电影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黄灿明	董事长	450	45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及相应的推广服务，2014年1-4月、2013年、2012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按行业分类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文化业	3,717,867.57	1,880,043.59	3,929,741.72	2,060,910.80	1,552,314.56	635,620.80
合计	3,717,867.57	1,880,043.59	3,929,741.72	2,060,910.80	1,552,314.56	635,620.80

2、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影视作品	2,316,033.16	1,282,205.02	751,262.11	683,397.27	1,318,314.56	635,620.80
推广服务	1,299,118.88	516,287.39	3,126,213.59	1,377,513.53	234,000.00	-
其他	102,715.53	81,551.18	52,266.02	-	-	-
合计	3,717,867.57	1,880,043.59	3,929,741.72	2,060,910.80	1,552,314.56	635,620.80

3、按区域分类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福建省内	3,692,333.59	1,871,345.61	3,464,854.34	1,815,044.26	1,512,314.56	635,620.80
福建省外	25,533.98	8,697.98	464,887.38	245,866.54	40,000.00	-
合计	3,717,867.57	1,880,043.59	3,929,741.72	2,060,910.80	1,552,314.56	635,620.80

4、成本构成

2012年因公司没有区分具体的制作部门，故成本中不包含人工费、租赁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制作费	1,501,077.23	1,569,593.40	635,620.80
人工费	341,151.96	410,258.00	-
租赁费	37,814.40	810,59.40	-
合计	1,880,043.59	2,060,910.80	635,620.8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时期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4 月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3,474,995.42	93.47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99,385.33	2.67
	红彤彤（中国）有限公司	67,452.83	1.81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47,169.81	1.27
	北京太和传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533.98	0.69
	合 计	3,714,537.37	99.91
2013 年度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2,184,466.02	55.5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70,873.79	11.98
	北京太和传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2,621.36	10.50
	福建省金海峡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71,844.66	6.9
	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	189,466.02	4.82
	合 计	3,529,271.84	89.81
2012 年度	琪尔特有限公司	412,000.00	26.54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21.26
	晋江市盛狮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19.33
	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194.18	7.10
	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5,728.16	4.88
合 计	1,127,922.34	79.10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企业及政府机构，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1%、89.81% 和 79.10%。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93.47%，55.59%，存在较大的依赖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30 万元微电影制作合同及 450 万元推广服务合同，详见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力和提升服务水平，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将逐渐减少。在发展新客户方面，公司已与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价值 600 万元的微电影合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时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4月	尚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83,556.09	24.92
	国旅（泉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221,574.00	14.40
	聚鑫兄弟（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4,953.74	7.47
	泉州市丰泽锐力文化传播中心	92,740.23	6.03
	泉州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814.40	2.46
	合计	850,638.46	55.28
2013年度	国旅（泉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471,639.50	28.57
	晋江正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3,344.80	11.71
	泉州市丰泽锐力文化传播中心	133,198.07	8.07
	聚鑫兄弟（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6,331.57	7.65
	泉州领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059.40	4.91
	合计	1,005,573.34	60.92
2012年度	晋江正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7,600.00	27.94
	聚鑫兄弟（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630.00	11.27
	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	4.72
	泉州众视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0	3.93
	福建泉州南方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20,000.00	3.15
	合计	324,230.00	51.01

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占当期采购的比例分别为55.28%、60.92%、51.01%。行业中供应商数量较多，替代性较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	------	----	------	------	------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1	销售合同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3-12-23	其中微电影制作合同金额 230 万, 合同未履行完毕; 推广服务合同金额 450 万元, 合同未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500,000.00	2014-3-26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晋江市女企业家联谊会	150,000.00	2014-6-3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福建四季天宝钟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6-3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11-28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85,000.00	2013-8-19	其中微电影制作合同金额 32 万, 合同履行完毕; 推广服务合同金额 16.5 万, 合同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4-3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	297,000.00	2013-4-9	其中微电影制作《男儿丁自强》14.55 万, 合同履行完毕; 《金鞋奖》15.15 万, 合同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2012-2-26	其中微电影制作合同 2 份共 18 万, 合同履行完毕; 推广服务合同 15 万, 合同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高尔普(石狮)服饰有限公司	47,000.00	2012-2-3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琪尔特有限公司	412,000.00	2012-6-25	其中微电影制作合同金额 29 万, 合同履行完毕; 推广服务合同金额 12.2 万, 合同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2012-12-5	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泉州太平洋码头集装箱有限公司	113,500.00	2012-7-24	履行完毕
14	销售合同	康桥幼年医学美容诊所	82,000.00	2014.7.18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福建天元润成硅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9.9	其中微电影制作合同 13 万, 合同未履行完毕; 推广合同 7 万, 合

					同未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唯优景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9,900.00	2014.5.7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朱庆威	61,400.00	2014.5.9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郭书瑶	70,000.00	2017.7.8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北京水木罡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水暖”）签订了微电影制作和推广服务两个合同，其中微电影制作合同内容是公司为“辉煌水暖”拍摄制作《父亲的小黄鸭》，总金额为 230 万元，推广服务合同内容是公司对《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的传播推广以及对《父亲的小黄鸭》的媒介推广，总金额为 450 万元，这两个合同价格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的。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对于《父亲的小黄鸭》的拍摄制作，需要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收到“辉煌水暖”50%的首付款后，公司才进入拍摄筹备阶段，在拍摄正式开始时，需要再支付 30%款项，剩下的 20%款项等到样片验收通过后支付；对于推广服务合同，需要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在收到“辉煌水暖”50%的首付款后，公司才进入推广第一阶段，在第一阶段推广结束并通过“辉煌水暖”确认后，再支付 30%的款项后才进入第二阶段推广，在第二阶段推广服务结束并通过“辉煌水暖”确认后，支付剩下的 20%款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执行完与“辉煌水暖”的两个合同内容，通过验收确认，并已收回绝大部分款项，其中审计报告上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款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 210 万”款项，也已在 2014 年 9 月 26 日收回其中的 204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 万元、393 万元和 155 万元，其中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218 万元和 34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7%和 55.59%，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形成重大依赖。基于公司这次与“辉煌水暖”的友好合作，双方建立了互信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与“辉煌水暖”保持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微电影制作和品牌推广服务合同，此项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大额合同订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此风险，公司和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充分风险揭示。

2、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泉州领尚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 天地东区C座4层403A	565.6	52元/平方米(不含 税), 逐年递增6%	2014/05/25 至 2017/02/24
2		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领SHOW 天地东区C座4层403B	242.4	57.2元/平方米(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影视产品制作为基础，遵循制片人为中心的理念，与微电影产业相关的外部单位合作，围绕客户的定制需求，为客户拍摄制作微电影、宣传片、专题片、广告片以及提供相应的推广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的微电影影视作品主要在视频网站、移动网站、公交站台等平台进行传播，其中视频网站包括腾讯、优酷、土豆、风行网、爆米花网及56网等十几个视频网站，移动网站包括手机客户端、微信微博等平台。

公司的微电影产品分为商业定制和自主制作。目前微电影行业的生存主要依靠客户的商业定制获得收入和现金流，自制微电影存在资金占用、市场销路不确定等风险，因此公司从成立至今，主要以商业定制微电影以及相关的推广服务为主，产出约35部作品，其中自制微电影3部，包括2012年的《寻找蔡依林》，2014年的《古城文脉》、《谁的青春不热血》，自制作品产生的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5%。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专业配套服务，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业内选择价格优、质量好、专业水平高的供应商，包括编剧、拍摄制作团队及演职阵容等。

拍摄制作团队及演职阵容可以认为是专业人员劳务，这些人员包括导演、演员以及提供摄影、化妆、道具、服装、洗印等服务人员。微电影摄制过程中所发生的金额较小的、一次性使用的有形材料的消耗，如服装、道具等也常由劳务提供方统一承担。拍摄过程中所需的摄影机、灯光设备等其他大型专用设施、设备，包括摄影棚、交通工具等采取供应商提供或者租赁等方式。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微电影的制作模式为：由公司通过资源整合，组织协作单位完成影视作品中的拍摄、制作等环节，这些环节具有技术性强，劳动密集等特点。公司在全产业链中监督、协调各方，根据客户的需求，在剧本制作、布景选择、演员阵容等方面全程监督。后期制作包含内容较多，如剪辑、音效、包装等，在后期制作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委托方的资金投入及质量要求，高资金投入及质量要求高的影片由公司委托专业的后期制作单位完成，其余的一般由公司自主完成。

微电影作品的拍摄制作，包括导演、演员、摄影等环节主要委托协作公司完成，公司牢牢把前端市场开拓、剧本策划、产品开发以及后端宣传发行。现场拍摄结束后，进入后期制作合成，后期制作人员按照分镜头脚本对拍摄内容进行后期制作，包括初剪、精剪、配音、混音等，依照合同交片日期，公司微电影初片由客户初审，再修订，最后出微电影成片。由于协作提供商竞争充分，公司未对协作单位形成业务依赖。

（3）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上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客户一般分为三期付款。第一期，影片梗概、剧本等主要方案完成并经过委托方认可后，委托方支付预付款。第二期，在影片主创人员确定并成立剧组，开机拍摄之前，委托方支付一定款项。最后，在公司影片创作完成，形成样片并经委托方验收后，支付尾款。

（4）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拍摄微电影、宣传片、专题片、广告片以及提供相关的推广服务等，并收取影视作品制作费、品牌推广服务费、设计费用是公司获取收入、利润的主要方式；此外，微电影的版权使用许可收入也是公司利润的一个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和视频网站提供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的拍摄制作、推广服务以及版权管理、品牌授权等相关衍生业务，其业务具备“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明显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2012》，公司行业归属于 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根据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公司行业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分类代码 R86），根据公司业务特征，公司定位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的市场细分领域—微电影制作。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从事的微电影行业，属于文化娱乐产业的一部分，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由于微电影行业从广义上说属于文化业，也受到文化部，中宣部等主管部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详见如下：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广播电视创作方针和舆论导向；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等。

（3）中宣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广电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代管单位的领导干部，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1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年1月2日	个人制作并上传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由转发该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履行生产制作机构的责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自审自播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应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和备案号标注工作。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等。
2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2年7月6日	国家鼓励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影视节目制作单位等各类机构，生产制作适合网络传播、体现时代精神、弘扬真善美、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
3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文化企业在境外演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等。
4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禁止外商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还对引进外资的审批、投资方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

			等。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艺表演团体、广播影视技术开发应用等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业务等一些列规定。
6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提出了充分认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等意见。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7月19日	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广播电视节目的禁止加载内容；对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定等。
8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意义；指出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其问题；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提出了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措施；提出要加强加强对文化产业工作的领导。
9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97年9月1日	适用于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条件；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广播电视节目禁止制作、播放内容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年2月1日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等。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	保护范围包括文字、口述、音乐、美术、摄影等各方面作品；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规定；权利保护期及权利的限制；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广播电台播放等传播事宜的规定等。
12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新闻媒体建设；培育文化主体市场；健全各类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文学艺术等。

4、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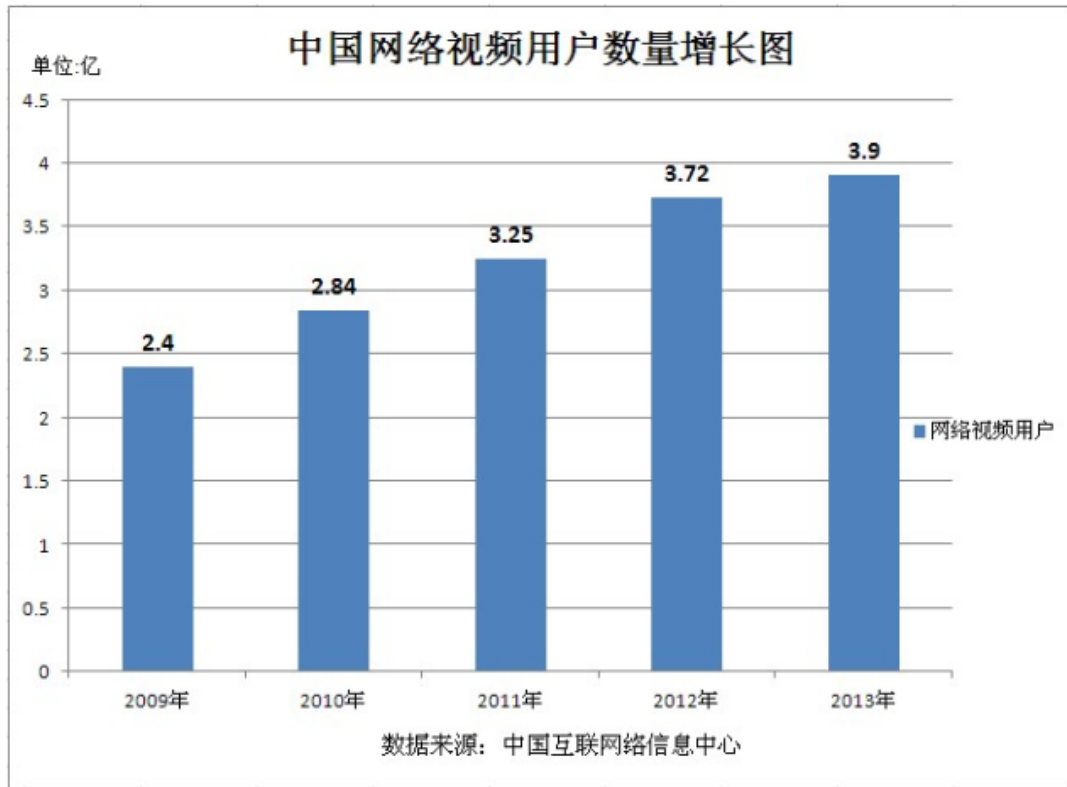
微电影即微型电影，也称微影，是指“专门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适合在移动状态下观看，具有完整故事情节的‘微时(30秒-3000秒)放映’、‘微周期制作(1-7天或数周)’和‘微规模投资(几千元-数十万元/部)’的视频短片。”内容融合了幽默搞怪、时尚潮流、公益教育、商业定制等主题，可以单独成篇，也可系列成剧。微电影形式多表现为三个方面：放映时间短，制作周期短，投资规模小。但是，微电影的结构及故事情节却与传统电影一样完整，由于其快速高效、低门槛、放映渠道广泛等特性，不仅符合现代社会快节奏生活方式下的观看习惯，也能令观众感受到更具想象力的影音表现，同时也可以满足注意力稀缺时代消费者自主参与感和注意力回报率的需求。

微电影和传统影片同样可以分为商业片、文艺片、公益片、记录片、系列片、宣传片、动漫、栏目等类别。并以其独特的风格和魅力，自成一套体系，成为众多企业以及影视艺术广告等行业所追捧的新宠儿。微电影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题材广泛，创意感强，节奏较快，易于参与与观众互动性强，直观、生动、到达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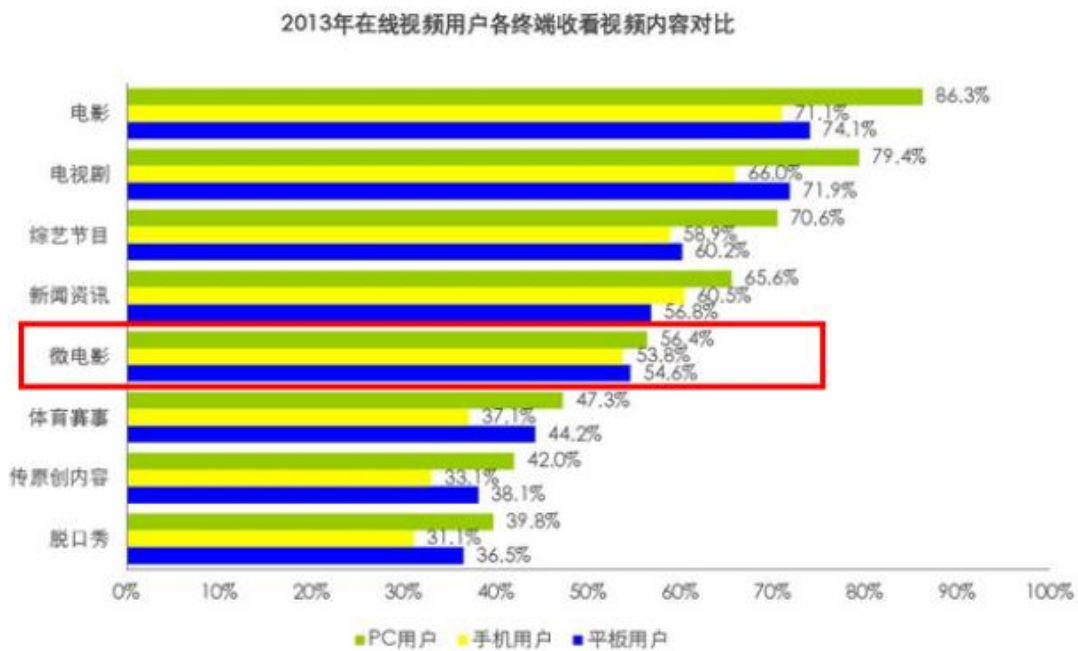
从2012年开始，微电影行业始终在高速的轨道上释放着无穷的能量，发展势如破竹。2013年，新媒体影视行业呈现出了更为繁荣、多元的发展态势，产业规模进一步放大，迎来了新一轮的爆发式增长，与2012年相比，其发展思路更趋明晰，产业链日渐完善，行业监管初现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变化趋势。

随着网络视频用户的稳步增长以及人们收看习惯的改变，微电影这一新兴的网络新媒体内容呈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可能，其互动性带来的广泛而深层的传播效果为广告主提供了一个进入品牌娱乐营销的创新切入点。微电影作为一种营

销手段得到越来越多广告主的认可，旅游、汽车、网游、家用电器等几大行业的表现尤为突出，微电影的市场份额快速膨胀。



3.89 亿网络视频用户中，50%以上的用户通过 PC、手机或平板收看微电影内容。



2013年上半年，用于投拍微电影及网络剧的金额已高达12亿元，而最新数据则显示，该金额已超过35亿元。这些资金绝大多数来自于广告投资，广告主对微电影市场的认可与投入进一步增强，2013年，微电影行业已呈现出理性、高质、迅猛爆发的持续蓬勃发展态势。尽管微电影以平均每周近百部的频率产出，但由于出口瓶颈，导致更多的作品出师未捷身先死，但这依然不能阻挡创作者的创作热情。（行业数据引自芭乐网）

视频网站对于优质原创内容的渴求也催生了新媒体影视内容的繁荣发展。视频网站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主的投放，而广告主的广告展示是依附在内容之上的，优质的内容可以大量消耗广告主的广告展示次数，视频网站才能将广告主的投入转化为自己的收入。而优质的内容其来源一方面版权的购买，一方面是来自视频网站自制，还有就是大量的原创作品。版权购买的成本是很高的，这无疑会极大降低视频网站的利润。而自制剧则限于有限的产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广告主的需求。只有原创内容，成本低廉，数量巨大，可以补强视频网站的营收模式。这其中，优质的原创内容以其强大的吸金能力和高频率的产出成为视频网站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微电影行业正以爆炸式的速度在增长，除个人定制影片可不计收益外，绝大多数微电影的制作都是以营销和企业广告宣传为目的，并且都是免费观看的模式。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免费服务始终是中国受众的惯性思维，而要在激烈竞争的电影市场站稳脚跟，只能依靠植入广告的方式收回成本，甚至某些微电影就是为广告商量身定做的广告大片。微电影由于篇幅较短，极易插播广告，同时是免费观看，与观众的经济利益并无纠葛；也因为其独特的创意容易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微电影也没有因为“广告过多”而遭受批评。因此，微电影也成为各企业厂家和广告商家的新宠。

5、市场规模

根据芭乐数据中心在2013年10月的统计，2013年（截止10月18日），全网（优酷、土豆、乐视、奇艺、56）微电影数量为5489部（不含网络剧），内容总时长约1393个小时，相比较2012年增长一倍以上。对比2012年国内大电影893部的产量、4.71亿的受众群体，凭借微成本、较低的准入门槛和互联网庞大的用户，微电影已经在产量和受众群体上超越了大电影，内容时长接近。（行业数据引自芭乐网）

2010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321亿元，预测2014年将达到1565亿元，年复合增长49%。随着网络广告规模和视频广告占比上升，微电影的广告收

入快速上升。美国 2010 视频广告份额为 14.3%，预计 2014 年为 28.7%。若中国视频广告份额与之持平，而微电影成为主流视频广告模式，预计 2014 年微电影广告收入规模将可能达 450 亿元，较 2010 年增长 9-10 倍。（行业数据引自艾瑞咨询、中投证券研究所）

6、公司所处的行业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微电影的制作、发行必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国家广电总局对用于传播的影视作品的制作、发行、引进、播出等都制定了一套严格而具体规定加强对行业的行政管理。同时，各大视频网站对微电影的审查力度也不断加大，行业自律性、规范性在逐步上升。

（2）品牌壁垒

微电影制作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品牌。能够持续推出优秀作品的微电影企业可以逐步建立和积累良好的市场形象和美誉度，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良好的品牌价值成为企业获取资金支持和传播渠道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同时吸引一流的创作人才加入。因此，品牌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微电影行业需要专业的人才，包括媒体运作、渠道整合、企业运营管理等高素质人才，这些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短时间内，市场需求量大，人才稀缺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4）行业经验壁垒

微电影的拍摄制作具有劳动强度大、专业技术要求高等特点，是一项需要核心人员对拍摄团队、后勤人员、前期策划、宣传发行等流程充分了解，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才能胜任的工作，不具备行业经验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无法完成微电影影视产品的制作。因此，形成行业经验壁垒。

7、微电影行业发展的趋势

（1）目前依靠广告收入，未来靠用户付费

微电影的价值链尚未完全闭合，产业形态尚未成熟，企业投资、渠道收费、用户收费三者稳定价值链循环才是未来微电影真正走向市场化的标志。目前微电影常常是为了广告商定制和广告植入，广告成为国内微电影的主要收入来源，广

告定制和植入优势保障了现阶段的广告创收。短期内，用户付费、版权等其他收入来源暂不确定，广告仍是必争之地。

基于互联网的免费精神，在整个网络视频行业仍未探索出付费模式成功案例的背景下（目前优酷在内的收费点播服务占总营收的比例不到2%），微电影领域在短期内也难以实现依靠用户付费盈利。现仍有两扇窗口为付费微电影敞开：一是移动化趋势，使片方可在几亿的手机网民中找到可观的付费点播用户；二是相对宽松的内容管制，是微电影能满足用户的多层次需求。

（2）剧本创意是核心

剧本，作为影视创作最重要的元素，是决定影视作品好坏的关键。缺乏好的剧本，以及剧本大规模制作后能否创新是当前最担心的问题。微电影的播放时限制着影视元素的安排，只有做到故事张力性与画面效果震撼性之间的契合，才能使观众能够感受到不亚于“大片”带来的冲击感，从而迎合观众的审美期待。

（3）广告植入的“软性化”是关键

对于投资微电影的广告主而言，广告宣传是他们追求的功效。传统广告过于“生硬”的传播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自我意识觉醒”的广告消费者。微电影与传统意义上广告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以情制胜”。广告效果与故事情节的融合有两种主要切入方式。一是，在主要情节确定的情况之下，将企业的品牌巧妙的融散在情节之中，让部分道具和要素承担着结构故事和传递宣传信息的双重功效，使观众在休闲、娱乐的时候不知不觉的、轻松的接受产品信息，从而达到预期宣传效果。二是，根据企业品牌的特点来设计微电影情节，将所有的影视元素、道具变成广告宣传装饰，使广告在“伪装”下传播。这两种情况各有特点，前者犹如“溶盐入水”巧在“恰到好处”；后者犹如“锦上添花”切忌“过犹不及”。

（4）专业化、规模化是微电影的发展之路

微电影制作成低廉，传播上可以做到零成本，从而降低了微电影的准入门槛，目前网络上充斥着大量的“草根”作品。优秀的草根作品推动着微电影发展。然而，有专家认为：“虽然微电影相对传统电影和电视的根本区别是人人皆可参与，但微电影的这个新事物，如果又被演绎成另一场狂热的“草根秀”，那就必将形成一种尴尬的局面，势必会影响它的良好发展。”狂热的“草根秀”存在一些致命的缺陷，容易导致创作的低俗化、庸俗化和媚俗化，所以微电影创作团队专业化、运营团队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和规范化管理是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的微电影在创意和运作上已有专业团队的影子；也已有专业制作人加入，如姜文的《看球记》、徐峥的《一部佳作的诞生》等等。另外，就是微电影专业化人才的培养，由于微

电影的快速发展，微电影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在增加，因此，微电影人才的培养应该得到足够的重视，各大影视制作公司和视频网站可以通过组织微电影大赛，举办微电影节等活动发掘新人，扩大微电影的影响力，以便吸引更多的人从事微电影，以实现微电影的良性健康发展。

(5) 产业化经营，创新盈利模式

微电影是集新媒体、电影和广告于一体的商业化模式，它的盈利方式目前还比较单一，如果作品只重视它的广告价值，这势必会影响到微电影的独立性和艺术性，因此，微电影一定要实现产业化经营，不能只依托广告、点击率获得盈利，也应注重其衍生产品的开发。例如：筷子兄弟的《老男孩》在受到热捧之后，其主题曲《老男孩》也以单曲形式发行，并取得了很好的销量，这是微电影在拓宽收入渠道上的取得成功的一个案例。另外，微电影也可以改编为动漫、小说，使其获利方式更加多元。在其他途径上，微电影也可以打破只与网络视频媒体合作的局限，增加与电视媒体合作，以扩大版权收入。

(二) 影响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政策利好和政府支持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政府大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为文化产业市场发展提供了更为宽松的经济环境。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当前，传媒业整体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传播渠道更加多元化，移动传媒、互联网传媒等传播渠道显示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影视内容制作步入了新的竞争发展周期，竞争更趋激烈。

(2) 国民经济和消费持续增长带动微电影行业发展

国民经济和消费持续增长代表着企业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不同行业的企业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宣传自身的品牌，投入广告，委托微电影企业拍摄宣传片、专题片等影视作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国家仍将以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为基本立足点，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转变为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因此，可以预见，国民经济和内需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地促进微电影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3) 网络新媒体用户的增长扩大了微电影的市场

截至 2013 年 9 月底，中国网民数量已达 6.04 亿，在线视频用户为 3.89 亿，截至 2013 年 6 月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4.64 亿，相当于 2012 年全年城市影院的观影人数，2013 年第三季度中国手机视频市场规模达 2.91 亿元，环比增长 10.6%，同比增长 209.0%，中国手机视频用户规模达 2.33 亿，环比增长 9.9%，伴随着 4G 牌照正式发放，移动互联网整体速率将大幅提升，日益增长的网民规模及不断提升的网络服务为新媒体影视市场创造了极大的发展空间。网络新媒体事实上成为本行业繁荣不可或缺的最大推手之一。（行业数据引自艾媒咨询）

2、不利因素

(1) 精品产量不足

目前微电影行业正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快的时期，但是由于专业水准的团队较少，最大的问题是高品质微电影仍然不足。微电影的质量和乐观的产业前景背道而驰，这种情形在越来越多的“强势广告”入主后更甚。微电影作为变种广告片迅速崛起并成为潮流，一时间，冠以“微电影”名头大肆宣传的视频短片层出不穷，但能对得起“电影”这一称谓的作品却寥寥无几。除了在技术上较之前有所超越外，少有短片所应该有的奇思妙想和灵性，和国外优秀短片对比来看，短期内，我国仍然缺少精品，限制了需求实现和行业发展。

(2) 营销缺陷

从营销上看，目前微电影的营销方式在不断走红，各大品牌一哄而上，一年上线数千部微电影，导致制作数量过度，为宣传特定产品，部分企业制作了实为广告大片的微电影，导致追求速成、植入性过强的内容营销过度。过度的营销信息灌输不仅无法实现微电影营销传播的既定目标，更可能降低受众对微电影营销方式的接受度，阻碍微电影营销的发展。企业追求在微电影中频繁、刻意曝光以最大化推广效果，而电影人却坚持微电影是“微型电影”而非“大型广告”，这其中的冲突和矛盾最终影响了微电影的质量。

营销过度的另一后果是用户的审美疲劳乃至反感，当微电影中充斥过度营销的意象，无论是自发的恶搞、理想的创意、双赢的品牌推广，都将因为受众的不买账而破产。所以，微电影营销必须找到“艺术”与“营销”的平衡点，以品牌理念为先，坚持“意境”式的传播，把握微电影营销的本质，切忌简单粗暴的产品信息植入，坚持在作品中进行概念性的无声传播。

(3) 运营缺失

微电影产业的经营模式从制作到播出都是基于网络平台，传统媒体的战略意义在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从长远来看，微电影要想实现利润和传播效果的进一步延伸，电视等传统平台的价值是不可绕过的。

（三）行业基本风险及应对措施

（1）监管风险

2014年1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针对目前微电影、网络剧等网络视听节目在节目内容、制作资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严格把控。新政的出台，意味着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进入实质性管理阶段，如果在微电影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公司面临着严格的监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拍摄符合正能量和主旋律的影视作品，包括励志、青春、感恩等题材，符合国家推崇的具有时代精神的影视作品，期间荣获多项大奖。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加强自律，在规定范围的许可内积极创作优质的、符合国家倡导的微电影产品，在制作内容上，了解市场发展方向，准确拍摄当下社会宣传的符合正能量的影视作品。

（2）市场竞争的风险

中国的“微电影”概念诞生于2010年，短短几年时间，微电影不断升温，其以短小精悍的优势，加上新媒体的传播，迅速在网络上窜红，成为百姓实现艺术梦想的途径和新娱乐形式，深受大众喜爱。然而，由于微电影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大量的资本和企业涌入微电影制作领域，在促进微电影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导致微电影的供应量迅速增加。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激烈争夺客户资源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着其代表作品《田埂上的梦》、《希望树》斩获众多国内大奖，其多部微电影作品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福建地区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经验和管理经验，这让公司在赢得福建区域的客户订单上具备较大优势。另外，公司以制片人为中心的理念管控微电影制作的流程，确保高质量的影视产品，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扩大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也积极拓展新客户，签订新合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867.57 元、3,929,741.72 元、1,552,314.56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18,717.38 元、59,866.90 元、253,069.15；净利润分别为 462,048.12 元、-60,355.45 元 206,499.71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份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微电影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以福建市场为基石，开拓省外市场，推动公司打开全国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人力、财力、物力，打通文化娱乐业与传统产业的壁垒，利用皇品微电影的品牌效应，结合视频网站传播优势，与知名电商合作，为实体产品搭建品牌宣传和销售的平台，发展微电影衍生品，实施多元化经营，分散公司风险。

（四）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微电影蓬勃发展时间较短，目前缺乏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行业内各企业的财务数据也未对外公布，因而无法获知有关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及行业排名情况。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微电影制作公司之一，由于资本实力、人员规模等方面的天然弱势，尚无法与中国国际微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等直接竞争，但与其他民营微电影制片公司相比，公司在影视作品获奖数量、影视作品质量等方面比较优秀。

公司正在逐步成长为以励志、青春、感恩等传播正能量为核心影视产品的全产业链运营公司。

2、行业内的公司

目前，行业内从事微电影第三方制作及推广的公司主要如下：

中国国际微电影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主要经营微电影、电视栏目、旅游宣传片、城市宣传片、企业宣传片和 MTV 的，影视广告植入、宣传片制作、音乐制作发行以及明星演出经纪和艺人经纪业务等。根据其网站介绍，该公司旗下拥有 360 多名国内外导演和两千多名演艺人才，其中著名导演 70 多名，著名演艺人才 500 多名，并有优秀的拍摄团队。成功举办了当前影响力最大、参与人群最多、辐射范围最广的针对微电影创作、投资、传播的高端品牌活动——中国国际微电影节。该微电影节立足于中国首都北京，为全球华人电影爱好者搭建一个前期创意创作、中期投资拍摄、后期展示传播的产业链式交互平台。

北京华影盛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2009年11月由湖南广电与盛大网络双方共同出资6亿元成立的全新影视互动娱乐公司。基于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和影视剧运营经验创立，并形成极具创新精神的独特商业模式。对接中国最大的网络游戏和文学平台及中国最大的卫视平台（湖南卫视），以创意营销为先导的华影盛世，致力于打造影视、经纪、新媒体、360度后产品开发的产业链，成为探索中国互动影视娱乐产业链的先锋。为中国影视行业提供“内容聚合平台”。在影视制作运营和相关衍生业务领域展开合作，为全民提供最具有长久消费期望的影视创意娱乐产品。

北京淘梦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淘梦网（tmeng.cn）是一家较大的新媒体影视平台，专业提供众筹和营销发行服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是国内首家垂直型众筹平台，专注通过众筹的方式提供网络融资平台，电影团队可以在平台上发布拍摄计划、列出预算、展示团队、记录进度、沟通交流、寻求合作，最终完成作品创作。在此过程中，吸引观众、投资方、广告主和发行方的资金或资源支持。同时淘梦网为电影团队提供作品营销发行和版权交易支持。汇集优势发行渠道，通过与视频平台、电视台、网络运营商、国内外影展和比赛等新媒体渠道的合作提供多样的营销和发行服务。同时，通过手机视频付费、视频平台付费、电视台、比赛等为电影团队获得作品收益。

芭乐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凭借对互联网与移动互联网的理解，坚持“数据创精品，技术立发行”的理念，依托技术为先，内容为主，运营为根，数据为基础的“四维度”管理理念，短短时间已经成为国内知名的新媒体代表及领先的影视植入式营销平台，为视频原创者（Creator）与广告客户（Advertiser）搭建视频内容合作及营销桥梁，并为广大网友提供内容丰富、多元的原创自制微电影、网络剧及非电视台出品的各类网络自制综艺节目。

灵思沸点影业成立于2011年，公司以超强的营销经验为实力背书，以全产业链整合服务能力为核心优势，以网络影视作品和社会化媒体营销“1+1”业务模块为基石，囊括了从网络影视剧本开发、影视制作、影视包装、影视发行、市场研究、资源聚合以及基于网络影视的整合营销传播一体化服务。

3、公司竞争的优势

（1）品牌影响力

微电影作品作为创作单位的品牌宣传名片，具有价值观和形象传播的媒介属性。公司已完成的众多微电影作品获取了广泛的社会赞誉度，如《希望树》、《巴斯的草原》、《田埂上的梦》斩获各类电影节的众多奖项，品牌效应日趋显著，行

业知名度靠前，形成了行业内其他公司难以在短时期内模仿乃至超越的竞争优势。

（2）丰富的市场资源

公司坐落于泉州，全市所有县（市）均跻身全省经济实力十强或经济发展十佳县（市）行列，地区内民营企业众多，经济活跃，对广告的市场需求稳定。区别于传统的硬性广告，微电影宣传片通常以一个短故事，将广告效果与故事情节融合，一个好的创意与企业的品牌结合，将使受众更乐于接受，印象深刻，具有广告植入“软性化”的特点，可以提高广告的影响力，让更多的观众记住企业品牌，更多的企业愿意采用微电影宣传片作为广告的手段，因此，公司拥有丰富的市场资源。

（3）管理和拍摄经验丰富

公司核心团队的作品题材包含青春、励志、感恩等类型，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拍摄的经验。在面对同类题材创造时，能够少走弯路、提高效率，降低制作风险和成本。公司以制片人为中心的理念把握影视作品的质量。

（4）完整的产业链运营模式

公司拥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完整的微电影制作流程，包括剧本筛选、导演、演员、外联制片、现场制片、生活制片等人员的确定，后期制作单位的选择、宣传发行等环节。

4、公司竞争的劣势

（1）资金短缺

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在自主制作微电影模式下，通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且回收投资具有不确定性。在商业定制微电影的模式下，重大客户回款的能力的下降将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扩大公司资金缺口。

（2）商业模式单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商业定制微电影以及与微电影相关的推广服务，其他如版权使用费收入不多。由于公司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围绕微电影的衍生服务如 DVD 刻录、艺人经纪、举办微电影节、微电影大赛等的投入力度不够，因此造成微电影衍生业务盈利能力不高。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继续巩固公司作为传播正能量微电影制作单位的市场地位。展示国家所提倡主流价值观、艺术风采和审美水平，促使微电影产品与市场需求对接，发挥创造能力，在更多层面上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以高品质的作品质量和个性化的定制方案来吸引更多客户。

(2) 业务模式拓展方面，可以采用三种途径：首先，尝试自主制作、寻找合作单位投资拍摄微电影，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其次，逐步发展微电影衍生业务形态，围绕成功作品深度挖掘潜在价值，拓展作品的衍生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再次，积极推进与新媒体渠道的合作，针对新媒体的播出特点及新媒体受众的需求，调整创作理念

(3) 在人才发展方面，侧重培养新锐导演，注重签约艺人包装等，搭建广阔平台，提供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协作能力，壮大核心员工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人数较少、规模较小，仅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位，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都由股东会进行审议，但是重大发展规划或经营计划、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股东和管理层口头商定，未按《章程》规定履行提前通知程序，或未按规定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未见相应的会议文件，缺少会议记录。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议的实质执行和效力，也未造成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以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了较为具体的规定，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层面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公司“三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运行。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一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三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三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

应的会议，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由于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实践和运行期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博芮创业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通过派出代表（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商议、决定。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虽然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是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了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目前，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创业期，管理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面，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缺乏了解，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因此，管理层需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并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以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和检验，以便使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罚款处罚情况说明

2012年12月18日，公司因纳税申报逾期25天，收到丰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250元；2012年6月1日，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收到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50元；2012年7月19日，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收到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200元；2013年12月18日，公司因逾期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收到地方税务局东海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1000元。

2013年11月5日，公司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收到泉州市丰泽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6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按照处罚的轻重程度包括如下六种：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行政拘留。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鉴于公司所受罚款处罚没有达到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程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公司已按时交纳相应罚款，因此，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说明

2014年4月8日，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查处的信息。

2014年4月14日，泉州市丰泽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不存在欠税情况，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4次，共计处罚2500元。

2014年6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国税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10月22日办理国税税务登记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情况，无欠缴税款情况。

2014年4月8日，泉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广播电视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广播电视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广播电视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4年4月22日，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守法证明》，公司成立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4年5月22日，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现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运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设有市场部、项目部、媒介部、微电影部和产业部等部门，能够独立的从事微电影项目的策划、筹备、摄制和推广，具有相应的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

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与办公设备、商标和著作权等。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现已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设立独立的财务部，制定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设市场部、

¹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部分资产权属更名尚在办理之中，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项目部、媒介部、微电影部和产业部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从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竞业禁止性质的协议；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函，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性质为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用途	截至 2012/12/31		截至 2013/12/31		截至 2014/4/3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
黄灿明	借款	-	400	-	22.04	-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黄灿明存在的上述资金往来发生于 2012 年，性质为借款，

主要借款原因为个人资金不足。鉴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制定关联交易方面的相关治理制度和决策程序文件，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黄灿明未签署了《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上述借款大部分已于 2013 年年底归还，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了相应的“占用即冻结”等约束性条款，同时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2) 声明及承诺

为更好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公司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黄灿明	董事长、核心人员	45.00	450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肖圆目	董事、总经理	7.00	70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李国奖	董事	5.50	55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李剑青	董事	--	--	--
陈燕云	董事	20.00	200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赖思达	监事(职工代表)	--	--	--
郑宝琳	监事(主席)	--	--	--
苏月琴	监事(职工代表)	--	--	--
刘莹琦	董事会秘书、核心人员	--	--	--
廖淑燕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77.5	775.00	--

2、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李剑青通过博芮创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领取薪资
黄灿明	董事长	深石设计	执行董事	否
		中投文化	监事	否
肖圆目	董事、总经理	--	--	--
陈燕云	董事	广州阿衣迪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李国奖	董事	厦门翊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石狮市亚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石狮市威马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深石设计	监事	否
李剑青	董事	博芮创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郑宝琳	监事（主席）	--	--	--
赖思达	监事（职工代表）	--	--	--
苏月琴	监事（职工代表）	--	--	--
刘莹琦	董事会秘书	--	--	--
		--	--	--
廖淑燕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灿明为执行董事，陈燕云为监事；聘任黄灿明为总经理。

2013年10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灿明（董事长）、肖圆目、李国奖和吴力祺为董事，陈燕云为监事。聘任肖圆目任总经理，郑宝琳为公司副总经理，刘莹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廖淑燕为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宝琳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思达和苏月琴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燕云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剑青、谢国阳、郑宝琳、黄灿明、肖圆目、李国奖和吴力祺7人。

2014年6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等。

2014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变更董事和监事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黄灿明、肖圆目、陈燕云、李国奖和李剑青5人，选举郑宝琳为监事。

2014年6月30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郑宝琳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成立后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根据人员结构现状、完善治理架构、提高决策效率、人事调整、引进投资者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等方面造成消极影响。上述人员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治理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4,991.85	5,460,562.55	68,726.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39,485.10	68,660.30	14,820.00
预付款项	3,535.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9,515.14	435,579.67	4,839,764.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921.00	616,48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885.83	102,451.43	
流动资产合计	10,820,334.78	6,683,736.65	4,923,311.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000.51	326,404.67	294,70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8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590.31	326,404.67	294,704.97
资产总计	11,379,925.09	7,010,141.32	5,218,01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895.00		
预收款项	482,500.00	1,567,500.00	18,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1,133.39	153,650.00	35,790.00
应交税费	75,179.85	192,822.59	7,702.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1,708.24	1,913,972.59	61,49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1,708.24	1,913,972.59	61,492.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764.73	475,764.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45.21		15,65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206.91	-379,596.00	140,871.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79,925.09	7,010,141.32	5,218,016.6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3,717,867.57	3,929,741.72	1,552,31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880,043.59	2,060,910.80	635,620.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616.48	141,845.14	72,632.15
销售费用	342,792.26	287,637.70	
管理费用	655,510.20	1,493,262.89	557,123.99
财务费用	1,488.84	1,883.39	-9,479.63
资产减值损失	114,359.20	-39,734.40	43,348.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057.00	-16,063.80	253,069.15
加：营业外收入	34,660.38	77,669.90	
减：营业外支出		1,73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717.38	59,866.90	253,069.15
减：所得税费用	156,669.26	120,222.35	46,56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1	0.0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264.00	5,540,460.00	1,585,28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1.96	3,969,059.35	302,30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15.96	9,509,519.35	1,887,58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273.38	1,641,646.10	635,62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870.54	956,269.12	319,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41.22	343,212.81	120,53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183.94	1,103,345.53	5,264,47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269.08	4,044,473.56	6,339,8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353.12	5,465,045.79	-4,452,24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217.58	73,210.00	6,8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17.58	73,210.00	6,8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17.58	-73,210.00	-6,82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429.30	5,391,835.79	-459,06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0,562.55	68,726.76	527,7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4,991.85	5,460,562.55	68,726.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75,764.73			-		-379,596.00		5,096,16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75,764.73			-		-379,596.00		5,096,16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8,245.21		453,802.91		5,462,048.12
(一) 净利润							462,048.12		462,048.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2,048.12		462,048.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45.21		-8,245.21		
1. 提取盈余公积					8,245.21		-8,245.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75,764.73			8,245.21		74,206.91			10,558,216.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652.42		140,871.76			5,156,524.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5,652.42		140,871.76			5,156,524.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5,764.73			-15,652.42		-520,467.76			-60,355.45
(一) 净利润							-60,355.45			-60,355.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55.45			-60,355.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75,764.73			-15,652.42		-460,112.3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5,764.73			-15,652.42		-460,112.31			-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75,764.73			-15,652.42		-460,112.31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75,764.73			-		-379,596.00		5,096,168.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9,975.53			950,02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9,975.53			950,02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5,652.42		190,847.29			4,206,499.71
(一) 净利润							206,499.71			206,499.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6,499.71			206,499.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5,652.42		-15,652.4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2.42		-15,652.4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5,652.42		140,871.76		5,156,524.18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8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表示。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 将其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组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应收职工个人备用金款、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其他方法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在产品是指公司制作中的影视作品等成本，此成本于拍摄完成后转入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是指本公司已经拍摄完成并未对外出售的影视作品等各种产成品实际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受托拍摄的影视作品按实际发生的制作成本作为在产品，在存货中列示。待影视作品拍摄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结转全部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

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80-3.23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31.67-19.00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确认影视作品和推广服务收入的依据

(1) 公司为客户拍摄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先预收部分款项，在影片拍摄完成并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公司向客户提供推广服务，先预收部分款项，在履行完推广服务并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11,379,925.09	7,010,141.32	5,218,016.6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2	1.03
资产负债率	7.22%	27.30%	1.18%
流动比率（倍）	13.17	3.49	80.06

速动比率（倍）	13.09	3.17	80.06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17,867.57	3,929,741.72	1,552,314.56
净利润（元）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052.83	-133,956.05	206,49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052.83	-133,956.05	206,499.71
毛利率	49.43%	47.56%	59.05%
净资产收益率	7.03%	-1.18%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3%	-2.61%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3	94.15	209.49
存货周转率（次）	5.53	6.6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8,353.12	5,465,045.79	-4,452,247.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1.09	-0.89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2万元、393万元和155万元，其中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增长153.15%，净利润较2012年同期下滑129.23%，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同期下降7.94个百分点。

公司2013年度收入较2012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推广服务”收入为2,665,048.54元，其中“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为2,184,466.02元，较2012年同期的“推广服务”收入169,000.00元大幅增加。公司2013年度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较2012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由于2013年度的主营收入中的“影视作品”毛利率下滑，二是因为2013年度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2012年同期大幅增加。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9.43%、47.56%和59.05%，毛利率有所波动。由于公司影视作品受托制作业务具有典型的客制化特征，在综合考虑制作成本、制作风险的基础上同委托方单独议价，同时公司规模较小，毛利率受某个大额订单影响较大，因而总体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2%、27.30%和1.18%。由于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012年属于公司创业初期，公司的主营收入较少，销售中形成的预收账款较少，经营中形成流动负债也较少，同时公司2012年相比2011年增加了400万的实收资本，扩大了总资产，因此公司2012年整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2013年无新增实收资本投入，加上经营规模的扩大，形成经营流动负债增加，因此公司2013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2014年4月，公司实收资本又增加了500万元，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因此资产负债率又再次降低。总体来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4年4月30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17、3.49和80.06，速动比率分别为13.09、3.17和80.06。公司2012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主要还是与公司当时为创业初期，营业收入不多，形成的经营性流动负债较少有关。公司2013年度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其中“预收账款—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115万，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大幅降低。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回升的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以提供影视作品和推广服务为主，存货库存水平低，因此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基本一致。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大于1的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3、94.15和209.49，由于公司一般采用先收取部分款项后再进行拍摄制作和提供推广服务，因此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处于初创期，营业收入较少，形成的期末应收账款也较少，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只有15,600.00元，

因此整体周转率较高。2013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增加至 72,274.00 元，因此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周转率还是较高。2014 年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拍摄制作的微电影《父亲的小黄鸭》制作完毕并验收通过，公司结转收入并确认了相应的应收账款 210 万元，同时其他项目也存在交付后确认应收账款的事项，因此 2014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2,147,458.00 元，使得当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3、6.69，201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 0。公司 2012 年末不存在尚未交付客户的影视作品，期末存货金额为零，因此不计算 2012 年存货周转率。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影视作品，公司交片时需要得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因此每部片子的交片时间会影响公司的期末存货金额。2013 年末，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拍摄制作的《父亲的小黄鸭》项目前期费用已经发生，但尚未交付客户，形成期末在产品 532,561.70 元，导致公司期末存货金额大幅增加。2014 年 4 月末，虽然《父亲的小黄鸭》已经交付对方并取得验收单，但还有部分拍摄制作项目正在运营过程中，尚未交付，同时 2014 年 1-4 月的存货平均值受到 2014 年初的存货金额的影响较大，因此 2014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只是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以提供影视作品和推广服务为主，存货库存水平低，周转速度快，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353.12	5,465,045.79	-4,452,24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17.58	-73,210.00	-6,8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4,429.30	5,391,835.79	-459,067.71

1、经营活动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353.12	5,465,045.79	-4,452,247.71
当年净利润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8,353.12 元、5,465,045.79 元和-4,452,247.71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62,048.12 元、-60,355.45 元和 206,499.7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造成这种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黄灿明与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以及公司为“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拍摄制作的微电影《父亲的小黄鸭》以及《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这两个大额合同执行过程中，收入确认时点和款项回收时点存在差异引起的。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黄灿明	控股股东	往来款	-	3,779,569.47	
林昭麒	公司员工	项目借款	-	109,416.54	291,719.37
大额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888,986.01	291,719.37
本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6,651.96	3,969,059.35	302,303.40
合计占“本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比例			-	97.98%	96.50%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款项的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或内容	2014 年 1-4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泉州领尚文化	外部单位	场所租金、押金	126,048.00	312,214.00	79,608.00
北京宏利惠泽	外部单位	咨询费		300,000.00	
黄灿明	控股股东	往来款			3,825,190.00
林昭麒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			650,360.01
林兆麟	公司员工	项目借款			509,299.85
潘剑锋	公司员工	项目备用金	249,794.00		
徐启香	公司员工	项目备用金	200,000.00		
黄俊鹏	公司员工	项目备用金	150,000.00		
大额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725,842.00	612,214.00	5,064,457.86

本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1,327,183.94	1,103,345.53	5,264,475.73
合计占本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款项比例	54.69%	55.49%	96.20%

(4) 公司剔除关联方往来款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含关联方往来款)	-2,588,353.12	5,465,045.79	-4,452,2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关联方往来款)	-2,808,783.65	1,685,476.32	-627,057.71
当年净利润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的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 剔除关联方往来款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8,783.65 元、1,685,476.32 元和 -627,057.71 元, 对应当期净利润分别为 462,048.12 元、-60,355.45 元和 206,499.71 元, 可以看出 2014 年 1-4 月和 2013 年两者间的差异较大。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关联方往来款)比当期净利润多出 1,745,831.77 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父亲的小黄鸭》拍摄款及品牌推广服务项目款 1,150,000.00 元, 这笔款项当年尚未确认收入, 在报表中列入“预收账款”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进行核算。2014 年 1-4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含关联方往来款)比当期净利润少 3,270,831.77 元, 主要原因是在 2014 年度 1-4 月, 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辉煌水暖微电影制作合同书》中约定的《父亲的小黄鸭》微电影的拍摄制作, 将作品交付对方并取得项目确认验收单, 公司确认收入 2,201,410.52 元。另外,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的第二阶段品牌推广工作, 并取得对方验收单, 确认收入 1,273,584.90 元, 企业在收取部分款项的同时, 将去年收到的预收账款 115 万元转为确认收入, 同时确认 210 万的应收账款, 上述两笔款项合计金额为 325 万, 虽在 2014 年 1-4 月份确认为收入, 当并未体现在当期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核算, 这是造成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2 年主要的投资活动为: 对外采购长期资产支付金额为 6,820.00 元, 主要是购买办公设备。

公司 2013 年主要的投资活动为: 对外采购长期资产支付金额为 73,210.00 元, 主要是购买电脑、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公司 2014 年 1-4 月主要的投资活动为：对外采购长期资产支付金额为 227,217.58 元，其中购买车辆支付了 123,913.57 元，其余为购买电脑、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以及公司向“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预付股权款共计 100,000.00 元。

3、筹资活动

2012 年对外筹资主要包括：本年新增股东投入 4,000,000.00 元。

2014 年 1-4 月对外筹资主要包括：本年新增股东投入 5,000,000.00 元。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实际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以及成本的分配结转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影视作品收入、推广服务收入及其他；1、影视作品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拍摄制作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获取的收入。此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条款，先预收部分款项，在影片拍摄完成并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2、推广服务收入指公司从事与微电影相关的品牌宣传推广业务而获取的收入。此类收入一般根据合同条款，先预收部分款项，在履行完毕推广服务并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3、其他收入主要指与微电影相关的衍生业务、版权使用费等收入，一般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在产品交付客户或取得客户验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影定制业务和为客户提供推广服务，其生产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项目归集的内容为：办公费、编剧费、餐费、差旅费、场地租金、场工费、道具费、印刷费、后期费等实际发生项目业务费用类别，分配部分为个别共用业务单位租金及相关费用，按项目累计发生额比例进行分配，其生产成本在项目收入确认时对应结转为营业成本，如定制业务（公司为客户拍摄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公司在影片拍摄完成并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该项目收入，同时结转所有该项目发生的成本；推广业务，在履行完推广服务并得到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对应结转目前阶段该项目推广服务所发生成本。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影视作品	2,316,033.16	62.29	751,262.11	19.12	1,318,314.56	84.93
推广服务	1,299,118.88	34.94	3,126,213.59	79.55	234,000.00	15.07
其他	102,715.53	2.76	52,266.02	1.33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717,867.57	100.00	3,929,741.72	100.00	1,552,314.5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717,867.57	100.00	3,929,741.72	100.00	1,552,31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节目的受托制作，以及与微电影相关的品牌宣传推广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比(%)
商业定制	2,243,217.63	46.69	96.86	751,262.11	9.03	100.00	1,271,144.75	54.75	96.42
自主制作	47,169.81	-83.28	3.14	-	-	-	72,815.53	17.07	3.58
影视作品收入合计	2,316,033.16	44.64	100	751,262.11	9.03	100	1,318,314.56	51.79	100

由于目前微电影行业的生存主要依靠客户的商业定制获得收入和现金流，公司自制微电影存在资金占用、市场销路不确定等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影视作品的收入以商业定制为主。

2、按地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福建省内	3,692,333.59	99.31	3,464,854.34	88.17	1,512,314.56	97.42
福建省外	25,533.98	0.69	464,887.38	11.83	40,000.00	2.58

合 计	3,717,867.57	100.00	3,929,741.72	100.00	1,552,314.56	100.00
-----	--------------	--------	--------------	--------	--------------	--------

3、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2012 年同期变动(%)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717,867.57	3,929,741.72	1,552,314.56	153.15
营业成本	1,880,043.59	2,060,910.80	635,620.80	224.24
营业利润	584,057.00	-16,063.80	253,069.15	-106.35
利润总额	618,717.38	59,866.90	253,069.15	-76.34
净利润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129.23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同期增长153.15%，公司2013年度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的品牌推广合同，金额合计450万元，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2013年底完成第一阶段的推广服务并取得项目验收单，同时收到对方首期款225万，确认了2,184,466.02元收入，这笔大额收入的确认是公司2013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4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72万元，增长较快，达到2013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4.61%，主要原因是截止2014年3月末，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辉煌水暖微电影制作合同书》中约定的《父亲的小黄鸭》微电影的拍摄工作，将作品交付对方并取得项目确认验收单，公司确认收入2,201,410.52元。另外，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的第二阶段品牌推广工作，并取得对方验收单，确认收入1,273,584.90元，这两笔大额收入合计347万的确认是公司2014年1-4月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与“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功夫街舞》影视产品制作合同，该片共10集，每集时长10分钟，每分钟6万元，合计600万元，目前该合同处于前期筹备拍摄阶段。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大型影视作品项目和推广服务的承制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3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2013年度的主营收入中的“影视作品”毛利率下滑，二是公司2013年度人员数量增加，部门增多，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其中2013年管理费用为1,493,262.89元，较2012年度同期的557,123.99元大幅增加。公司2014年1-4月主营业务中的“影视作品”毛利率回升，且期间费用控制合理，因此净利润也同步回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刚成立不久，收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受单个客户订单影响较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的持续提升，人员和部门趋于稳定，以及大额订单的持续承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率水平也将稳定增长。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2014 年度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17,867.57	1,880,043.59	1,837,823.98	49.43
其中：影视作品	2,316,033.16	1,282,205.02	1,033,828.14	44.64
推广服务	1,299,118.88	516,287.39	782,831.49	60.26
其他	102,715.53	81,551.18	21,164.35	20.60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929,741.72	2,060,910.80	1,868,830.92	47.56
其中：影视作品	751,262.11	683,397.27	67,864.84	9.03
推广服务	3,126,213.59	1,377,513.53	1,748,700.06	55.94
其他	52,266.02	-	52,266.02	100.00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52,314.56	635,620.80	916,693.76	59.05
其中：影视作品	1,318,314.56	635,620.80	682,693.76	51.79
推广服务	234,000.00	-	234,000.00	100.00
其他	-	-	-	-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43%、47.56% 和 59.05%，毛利率总体有所下滑。其中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影视作品”的毛利率为 44.64%、9.03% 和 51.79%，公司 2013 年该类毛利率较 2012 年同期大幅下降的原因有三个：（1）由于 2013 年公司成立独立的影视作品制作部门，将其工资和租金分摊到“影视作品”中，是 2013 年度“影视作品”的毛利率低于 2012 年度的主要原因。（2）2013 年“中共晋江市委宣传部”委托拍摄的《男儿丁自强》完成后对方拒收该影片，已发生项目成本 166,005.25 元，公司对已收到款项 42,378.64 元作为最终结算款，导致该片毛利为-123,626.61 元。

（3）2013 年下半年，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上（包括为其进行品牌年度推广和微电影《父亲的小黄鸭》的前期策划），使得 2013 年度公司“影视作品”收入总体较 2012 年下降，这也是导致 2013 年毛利率低于 2012 年的原因。另外，公司 2014 年 1-4 月“影视作品”毛利率回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4 月公司为“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拍摄制作的微电影《父亲的小黄鸭》确认收入 2,201,410.52 元，占当期该类收入比重达到 95.05%，由于《父亲的小黄鸭》的毛利率为 46.82%，因此公司 2014 年 1-4 月“影视作品”毛利率再次回升。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推广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60.26%、55.94%和 100%，毛利率波动较大。2012 年“推广服务”毛利率为 100% 的原因系公司刚成立不久，规模尚小，并未成立独立的推广服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同时相应“推广服务”成本发生金额较小，将其放入“影视作品”成本中一并核算，因而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的“推广服务”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原因系“推广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金额分别为 1,273,584.90 元和 2,184,466.02 元，占当年度“推广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03%和 81.97%，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60.14%和 65.28%。

公司 2013 年“其他”收入为版权使用费 52,266.02 元，无相关成本发生，因此毛利率为 100%；2014 年 1-4 月“其他”收入 102,715.53 元，毛利率为 20.6%，为产品画册设计和版权服务等衍生收入。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的金额较小，定制化特性较强，因而毛利率具有较大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影视作品受托制作业务具有典型的客制化特征，在综合考虑制作成本、制作风险的基础上同委托方单独议价，同时公司规模较小，毛利率受某个大额订单影响较大，因而总体毛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总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大小及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密切相关，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是合理的，无重大异常。未来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和知名度的继续提升，大型定制类影视作品和推广服务的连续承制，以及公司经营盈利模式的稳定，公司的毛利率也将趋于稳定的水平。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较 2012 年变动幅度 (%)
销售费用	342,792.26	287,637.70	-	--
管理费用	655,510.20	1,493,262.89	557,123.99	168.03
财务费用	1,488.84	1,883.39	-9,479.63	-119.87
期间费用合计	999,791.30	1,782,783.98	547,644.36	225.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2	7.32	-	7.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7.63	38.00	35.89	2.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4	0.05	-0.61	0.6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89	45.37	35.28	10.09

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数量的增加，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225.54%，增长幅度较高，但由于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幅度达 153.15%，因此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只上升了 10.09%。

1、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支出	96,638.39	193,536.50	-
租赁费	37,814.40	81,059.40	-
业务宣传费	194,760.47	12,000.00	-
其他	13,578.50	1,041.80	-
合计	342,792.26	287,637.7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租赁费和业务宣传费；公司凭借成功承制的一系列获大奖的微电影作品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福建地区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业务开拓不依赖于大量的营销人员和市场费用投入，报告期内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9.22% 和 7.32%。另外，公司 2011 年 8 月才成立，当时经营规模较小，2012 年公司没有成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和专门的销售人员，因此销售费用为 0。

2、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39,259.13	106,977.00	12,053.00
业务招待费	53,868.71	67,461.40	5,619.00
税费	513.00	54,051.78	5,324.17
人工支出	179,447.30	463,515.90	338,170.00
折旧	22,621.74	41,510.30	37,305.03

租金	93,419.20	183,679.20	118,708.00
差旅费	93,359.00	113,442.30	23,102.62
咨询费	129,603.77	394,000.00	-
其他	43,418.35	68,625.01	16,842.17
合计	655,510.20	1,493,262.89	557,123.9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招待费、租金及咨询费。公司 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936,138.9 元，增长了 168.03%，增幅较大。然而，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只比 2012 年同期上升 2.11%。办公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及咨询费的增加是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人才引进力度，人员数量增加是人工开支增长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 2013 年度的咨询费是公司准备挂牌场外市场付给中介机构的费用。

财务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金额变动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六）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	-	-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0.38	75,930.70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减：非经常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65.10	-2,330.10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95.29	73,600.60	-
当期净利润	462,048.12	-60,355.45	206,499.7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63%	-121.95%	-
-----------	-------	----------	---

2014年1-4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5,995.29元、73,600.60元和0元，绝对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63%、-121.95%和0%，占比具有较大的波动性。由于公司2013年净利润为负数，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高。随着未来公司规模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趋于稳定提升，公司盈利也不会依赖非经常性损益。总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依据	2014年 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楼宇住房 补贴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楼宇经济发展的鼓励补贴	泉丰政综 (2012)111号	25,000.00	-	-
合计			25,000.00	-	-

根据2012年9月6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泉丰政综〔2012〕111号），公司享受2.5万元楼宇住房补贴。

（七）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3%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1)、根据《关于北京等 8 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8 号规定：试点实施前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另外，根据闽国税公告〔2012〕3 号《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若干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公司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由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 万元和 393 万元，不足 500 万元，因此可以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法规规定。2013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管理层预期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将继续增长，因此公司积极去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并于 2014 年 2 月起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由于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收入规模较小，且账务规范性较为薄弱，因此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0 月 22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账务规范性进一步增强，并于 2014 年初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比照测算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税收差额如下：

单位：元

征收方式	项目	2013 度	2012 度
按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 (A)	利润总额	59,866.90	253,069.15
	调增：		
	1、业务招待费超支	47,812.69	2,247.60
	2、计提坏帐准备		43,348.10
	3、税收滞纳金	1,600.00	
	合计	49,412.69	45,595.70
	调减：		
	1、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39,734.40	
	合计	39,734.40	-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69,545.19	298,664.85

	适用税率	0.25	0.25
	应纳所得税	17,386.30	74,666.21
按核定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B)	营业收入	4,007,411.62	1,552,314.56
	核定发生率	0.12	0.12
	适用税率	0.25	0.25
	应纳所得税	120,222.35	46,569.44
差异(A-B)		-102,836.05	28,096.78
当期实际净利润 (即采用核定征收的净利润)(C)		-60,355.45	206,499.71
假如采用查账征收的净利润(D)		42,480.6	178,402.9
差异(C-D)		-102,836.05	28,096.78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起开始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表对比年度为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从上表可以看出如果公司采用查账征收，2013 年度会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102,836.05 元，2012 年度会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28,096.78 元，合计将比采用核定征收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39.28 元。因此，假如公司在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采用查账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将比采用核定征收合计增加净利润 74,739.28 元。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八)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26,477.55	18,432.66	18,415.91
人民币	26,477.55	18,432.66	18,415.91
银行存款	7,518,514.30	5,442,129.89	50,310.85
人民币	7,518,514.30	5,442,129.89	50,310.85
其他货币资金	-	-	-
人民币	-	-	-
合计	7,544,991.85	5,460,562.55	68,726.76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544,991.8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日增加38.17%，主要原因系吸收外部股权投资500万元所致。2013年12月31日的货币资金为5,460,562.55元，较2012年12月31日的68,726.76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其中2013年预收“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微电影拍摄制作及品牌推广前期款1,150,000.00元，同时公司收回了股东黄灿明欠款3,779,569.47元。

2、应收账款

(1)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35,458.00	99.44	106,772.90	72,274.00	100.00	3,613.70	15,600.00	100.00	780.00
1—2年	12,000.00	0.56	1,200.00	-	-	-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147,458.00	100.00	107,972.90	72,274.00	100.00	3,613.70	15,600.00	100.00	780.00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039,485.10元、68,660.30元和14,82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6%、1.75%和0.95%，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92%、0.98%和0.28%，除2014年外，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周转效率较高。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通常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签约后即按合同约定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在影视作品制作完成并验收后，或者推广服务验收后，再向对方收取剩余款项，这种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2014年4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47,458.00元，其中应收“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2,100,000.00元，占总额比例为97.79%，占比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父亲的小黄鸭》的微电影拍摄制作，并交付对方样品，取得项目验收单后确认收入2,201,410.52元，以及完成辉煌水暖品牌年度推广的第二期推广活动，取得项目验收单后确认收入1,273,584.9元，两项收入

合计 3,474,995.42 元，其中有 210 万款项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收回。由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为实力雄厚、信用度良好的大型卫浴生产企业，知名度较高，且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微电影制作和推广服务，不存在争议事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催收，控制整体坏账风险。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100,000.00	1 年以内	97.79
福建晋工机械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29,458.00	1 年以内	1.37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2,000.00	1-2 年	0.56
天津市讯龙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6,000.00	1 年以内	0.28
合计		2,147,458.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的 1.2 万元款项。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金海峡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40,000.00	1 年以内	55.34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2,000.00	1 年以内	16.60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5,274.00	1 年以内	21.13
福建省泉州市兴世纪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5,000.00	1 年以内	6.92
合计		72,274.00		1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	--------	------	----	-------

	关系			总额的比例 (%)
福建省石狮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单位	15,6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600.00		100.00

(5)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35.86	100.00	-	-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35.86	100.00	-	-	-	-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外部单位	3,535.86	1年以内	加油充值卡余额
合计		3,535.86		

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均为公司在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加油充值卡余额。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	-	-	-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939,515.14	90.38	-	-
组合小计	939,515.14	90.3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9.62	-	-
合计	1,039,515.14	100.00	-	-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	-	-	-
关联方组合	220,430.53	50.61	-	-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215,149.14	49.39	-	-
组合小计	435,579.6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35,579.67	100.00	-	-
种类	2012.12.31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851,362.06	17.44	42,568.10	5.00
关联方组合	4,000,000.00	81.93	-	-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30,970.93	0.63	-	-
组合小计	4,882,332.99	100.00	42,568.1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882,332.99	100.00	42,568.10	-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	-	851,362.06	100.00	42,568.10
1—2 年	-	-	-	-	-	-	-	-	-
2—3 年	-	-	-	-	-	-	-	-	-
3—4 年	-	-	-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	-	-	-	-	-	851,362.06	100.00	42,568.10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	-	220,430.53	-	4,000,000.00	-

职工备用金、押金组合	939,515.14	-	215,149.14	-	30,970.93	-
合计	939,515.14	-	435,579.67	-	4,030,970.93	-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孟磊	60,000.00	-	-	-	-	-	-	-	-	预付股权购买款
余志军	40,000.00	-	-	-	-	-	-	-	-	预付股权购买款
合计	100,000.00	-	-	-	-	-	-	-	-	

2014年4月15日，公司与“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余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志军将其所持有的道友道信息科技1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先预付其4万元；“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孟磊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道友道信息科技2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先预付其6万元。

(5)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黄灿明	-	-	220,430.53	-	4,000,000.00	-
合计	-	-	220,430.53	-	4,000,000.00	-

(6)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用途	拍摄项目
潘剑锋	249,794.00	24.03	公司员工	项目拍摄制作的预支经费	《创.在泉州》
徐启香	200,000.00	19.24	公司员工	项目拍摄制作的预支经费	《谁的青春不热血》
林昭麒	158,640.64	15.26	公司员工	项目拍摄制作的预支经费	《创.在泉州》
黄俊鹏	150,000.00	14.43	公司员工	项目拍摄制作的预支经费	《王国富》
曾芬芳	89,452.00	8.61	公司员工	项目拍摄制作的预支经费	《时光记忆》
合计	847,886.64	81.57			

股份制改制以来，公司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与完整，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备用金提取和报销流程作出了如下明确规定：“摄制组为项目拍摄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零星采购等借用的备用金，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制借款单，在该项目预算控制范围内报经部门主管确认、会计审核、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出纳方可支付。对已办理借款费用的项目，借款人应在项目完工结算前依据真实合规的票据填制报销单，经报销手续完整后，按核准的应报销金额冲抵借款，多还少补办理结算”。

(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黄灿明	控股股东	220,430.53	1 年以内	50.61	股东借款
林昭麒	公司员工	158,640.64	1-2 年	36.42	项目借款
领秀天地办公室押金	外部单位	50,108.50	42,016.00 为 1 年以内， 8,092.50 为 1-2 年	11.50	押金
北京办公室押金	外部单位	6,300.00	1-2 年	1.45	押金
公司汽车停车卡押金 0D0A	外部单位	100.00	1 年以内	0.02	押金
合计		435,579.67		100.00	

(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黄灿明	控股股东	4,000,000.00	174,810.00 元 1-2 年， 3,825,190.00 元 1 年以内	81.93	股东借款
林兆麟	公司员工	509,299.85	1 年以内	10.43	员工借款
林昭麒	公司员工	358,640.64	1 年以内	7.34	员工借款、备用金
领秀天地办公室押金	外部单位	8,092.50	1 年以内	0.17	押金
北京办公室押金	外部单位	6,300.00	1 年以内	0.13	押金
合计		4,882,332.99		100.00	

(9)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灿明	控股股东	220,430.53	50.61
合计		220,430.53	50.6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灿明	控股股东	4,000,000.00	81.93
合计		4,000,000.00	81.93

5、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	-	1.00	1.00	-	1.00	-	-	-
在产品	63,920.00	-	63,920.00	616,481.70	-	616,481.70	-	-	-
合计	63,921.00	-	63,921.00	616,482.70	-	616,482.70	-	-	-

公司在拍摄结束微电影《男儿丁自强》后，由于原委托方晋江市委宣传部拒收该片，仅仅支付了首期款，因此公司根据已收到的款项确认了收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结转为成本，由于公司保留了《男儿丁自强》的所有权，因此在账面体现名义成本 1 元。

《男儿丁自强》因作品风格不符遭到客户拒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拍摄的产品被客户拒收的情形。为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在微电制作影前期阶段，通过与客户深入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同，公司将在前期阶段各个环节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回复。在微电影拍摄阶段、制作阶段、推广服务阶段，相关的微电影事业部中的摄制部、后期制作部，媒介部加强内部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在微电影制作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签字的沟通函。

(2)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备注
父亲的小黄鸭	-	532,561.70	-	已于 2014 年 4 月交片
红彤彤宣传片	-	20,000.00	-	已于 2014 年 3 月交片
高力克鞋业宣传片	38,700.00	38,700.00	-	等待对方通知补拍关键镜头后即可交片
风华鞋业宣传片	25,220.00	25,220.00	-	等待对方通知补拍关键镜头后即可交片
合计	63,920.00	616,481.70	-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预缴税款	128,885.83	102,451.43	-
合计	128,885.83	102,451.43	-

公司预缴的税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5,220.00	227,217.58			632,437.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0,000.00	123,913.57			423,913.5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5,220.00	103,304.01			208,524.0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815.33		22,621.74		101,43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54,625.00		10,480.98		65,105.9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190.33		12,140.76		36,331.0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6,404.67		---	---	531,000.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45,375.00		---	---	358,807.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029.67		---	---	172,192.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6,404.67	---	---	531,000.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45,375.00	---	---	358,807.59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029.67	---	---	172,192.9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010.00	73,210.00			405,22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010.00	73,210.00			105,22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05.03		41,510.30		78,815.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8,500.00		26,125.00		54,62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805.03		15,385.30		24,190.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704.97		---	---	326,404.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71,500.00		---	---	245,37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04.97		---	---	81,02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704.97		---	---	326,404.67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71,500.00	---	---	245,37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204.97	---	---	81,029.67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010.00			332,01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2,010.00			32,01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305.03			37,305.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8,500.00			28,5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8,805.03			8,805.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294,70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271,5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23,204.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294,70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271,5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23,204.97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 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 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3.96%, 短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更新的压力,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14,359.20	28,589.80	-	-	-	-
合计	114,359.20	28,589.80	-	-	-	-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所得税为核定征收, 按照收入总额的 12% 作为计税基础, 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属于永久性差异,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按照 2014 年 1-4 月份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4 年 1-4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13.70	114,359.20	10,000.00	-	107,972.90
合计	3,613.70	114,359.20	10,000.00	-	107,972.90

(2) 2013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0.00	2,833.70	-		3,613.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568.10			42,568.10	
合计	43,348.10	2,833.70	-	42,568.10	3,613.70

(3) 2012 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计提数	转销数	转回数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80.00	-	-	78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568.10			42,568.10
合计	-	43,348.10	-	-	43,348.10

(九)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
1 年以内	32,895.00	100.00	-	-	-	-
合计	32,895.00	100.00	-	-	-	-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未结转原因
泉州市礼尚商贸有限公司	17,510.00	1 年以内	53.23	尚未支付
泉州市丰泽区艺源文化传播中心	10,600.00	1 年以上	32.22	尚未支付
泉州瀚文彩印有限公司	4,785.00	1 年以内	14.55	尚未支付
合计	32,895.00		100.00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482,500.00	100.00	1,567,5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82,500.00	100.00	1,567,500.00	100.00	18,000.00	100.00

由于公司影视作品（微电影、宣传片、专题片等）从前期拍摄到后期制作成片的周期较长、制作过程较为缜密，前期投入较大，影响制作进度的不可控因素较多，为防范影视作品拍摄制作风险，公司通常采取分期收款的结算方式，签约后即可按合同约定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项目的前期拍摄款。另外，推广服务收入由于前期需要一定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公司也会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推广前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启动资金。公司的微电影制作在福建省内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对公司的影视制作能力较为认可，通常能够接受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并按约定付款。公司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系：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公司拍摄制作微电影《父亲的小黄鸭》的前期款项115万元。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2013年12月预收《功夫街舞》项目前期款
厦门超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预收金石奖微电影节赞助款
福建高力克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0	1年以内	2013年6月预收《高力克鞋业宣传片》拍摄款
晋江风华鞋材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2013年5月预收《风华鞋业宣传片》拍摄款

合 计	482,500.00		
-----	------------	--	--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父亲的小黄鸭》拍摄款
泉州市功夫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2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功夫街舞》项目前期款
福建高力克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0	1 年以内	预收《高力克宣传片》拍摄款
晋江风华鞋材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预收《风华宣传片》拍摄款
红彤彤（中国）有限公司	35,000.00	1 年以内	预收《红彤彤宣传片》拍摄款
合 计	1,567,5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18,000.00	1 年以内	预收《安利宣传片》拍摄款
合 计	18,000.00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60,000.00	100.00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0,000.00	100.00	-	-	-	-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审计费
合 计	60,000.00		100.00	

(3)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内,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4.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650.00	567,964.28	550,611.39	171,002.89
(2) 职工福利费	-	18,401.50	18,401.50	-
(3) 社会保险费	-	23,178.15	23,047.65	130.5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045.20	7,045.2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572.00	13,572.00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1,435.50	1,305.00	130.50
工伤保险费	-	738.00	738.00	-
生育保险费	-	387.45	387.45	-
(4) 住房公积金	-	3,240.00	3,240.00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3,570.00	3,570.00	-
合计	153,650.00	616,353.93	598,870.54	171,133.39

(2)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90.00	1,028,473.30	910,613.30	153,650.00
(2) 职工福利费	-	1,283.77	1,283.77	-
(3) 社会保险费	-	44,372.05	44,372.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458.40	15,458.40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3,439.00	23,439.00	-
年金缴费	-			-
失业保险费	-	2,704.50	2,704.50	-
工伤保险费	-	1,629.50	1,629.50	-
生育保险费	-	1,140.65	1,140.65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	-	-
合计	35,790.00	1,074,129.12	956,269.12	153,650.00

(3)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38,170.00	302,380.00	35,790.00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辞退福利	-	-	-	-
(6) 其他	-	-	-	-
合计		338,170.00	302,380.00	35,790.00

5、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	-	3,582.52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73,281.85	71,592.68	3,582.53
个人所得税	1,898.00	43,591.6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50.78
教育费附加	-	-	17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06.18	179.13
其他	-	76,032.07	107.48
合计	75,179.85	192,822.59	7,702.44

(十)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475,764.73	475,764.73	
盈余公积	8,245.21		15,652.42
未分配利润	74,206.91	-379,596.00	140,87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8,216.85	5,096,168.73	5,156,524.18

2013年10月22日，经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475,764.73元折合股本，折合股份总额5,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000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475,764.73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质押
黄灿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45%	45%	否
合计		45%	4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1	陈燕云	股东 (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0%)、董事
2	肖圆目	股东 (持有公司 70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7%)、董事兼总经理
3	李国奖	股东 (持有公司 55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5.5%)、董事
4	李剑青	董事
5	郑宝琳	监事会主席
6	苏月琴	监事
7	赖思达	监事
8	刘莹琦	董事会秘书
9	廖淑燕	财务总监

(2) 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22.5%
2	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5% 股份
3	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0% 股份, 执行董事为黄灿明, 监事为李国奖
4	泉州中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51% 股份, 监事为黄灿明
5	厦门翔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奖持有其 80% 股份,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6	石狮市亚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奖持有其 80% 股份,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7	石狮市威马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国奖持有其 70% 股份, 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8	广州市阿衣迪优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为公司董事陈燕云
9	中山市热度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陈燕云之配偶

		吴力祺
--	--	-----

“厦门博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泉州中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①厦门翊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3200197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翊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143 号 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体育器材、服装鞋帽、箱包、皮具、包装材料、服装辅料、纺织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现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皇品文化董事李国奖，监事为李玲乃。

②石狮市亚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81100094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石狮市亚特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住所为石狮市香江路仑后安置 B20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过互联网及实体店铺销售：服装、饰品、鞋帽、辅料、五金配件（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现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皇品文化董事李国奖，监事为余聪苗。

③石狮市威马布业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811000213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石狮市威马布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年3月17日，住所为石狮市曾坑新区公安局边，法定代表人为李国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2年12月11日至2054年3月16日，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批零兼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现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皇品文化董事李国奖，监事为李玲乃。

④广州市阿衣迪优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0104000061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阿衣迪优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20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荔德路318号汇富国际贸易中心A7二层西房，法定代表人为陈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0年1月2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日用品、鞋、帽。”现任执行董事和经理为陈祥，监事为皇品文化董事陈燕云。

⑤中山市热度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42000400025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中山市热度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住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金昌工业路32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志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3.5276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营业期限自200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针织及梳织服装、服饰、绣花。产品境内外销售。”现任执行董事为皇品文化董事陈燕云之配偶吴力祺，监事为王清忍，经理为杨志鹏。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行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行为。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黄灿明	-	-	220,430.53	-	4,000,000.00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灿明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因个人资金不足，且依法治理意识淡薄，存在以借款的形式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占用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开支等事项。鉴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存不规范之处，上述借款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相关当事股东亦未签署书面的借款协议，且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此外，上述举借资金在 2013 年底归还大部分款项，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归还公司。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虽然存在合规性瑕疵，但是并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鉴于实际控制人黄灿明已全部偿还向公司的借款，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是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大量精力投放于业务拓展和微电影制作，没有强调整体规范意识，对于资金调用的规范性不够重视所导致。

除以上披露交易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

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公司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道友道信息的议案》,同意以15万元受让余志军所持有的15%(出资额为15万元)厦门道友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友道”)的股权,以20万元受让孟磊所持有的20%(出资额为20万元)道友道的股权。2014年4月15日,余志军、孟磊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5日,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道友道信息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道友道35%的股权,不纳入合并报表。道友道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包括APP、网站建设以及互联网技术支持服务。本公司亦计划将部分业务转移到手机移动端,而道友道的业务有助于公司实现前述渠道开发和整合。

2、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石设计的议案》,同意以5万元受让周凌斌所持有的50%(出资额为5万元)的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石设计”)股权;以2万元受让刘玉芬所持有的20%(出资额为2万元)的深石设计股权。2014年5月19日,周凌斌、刘玉芬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21日,经丰泽区工商局核准,深石设计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持有深石涉及70%股权,投资金额为7万元。深石设计主要从事设计业务,有较好的活动执行团队。收购深石设计后,本公司相关活动的落地宣传、推广等业务将可由深石设计的相关活动业务团队进行推广、宣传和包装,从而实现业务合作和优势互补。

3、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投文化的议案》。未来,公司计划将版权管理、品牌授权等业务与中投文化进行合作。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013年9月15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3）第038号”《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2013年06月30日至2014年06月29日。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547.58	548.28	0.70	0.1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报告期后公司通过收购和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收购方式	成为子公司时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转让	2014年5月21日	10万	70%	品牌形象设计，包装设计，活动宣传设计，网站页面设计，礼品开发设计
泉州中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2014年6月19日	100万	51%	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及推广；代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转让手续

“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000.00	168,792.62
负债总额	-	27,593.32
净资产	100,000.00	141,199.30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625.14	680,017.26
净利润	-41,199.30	86,784.13

“泉州中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100万，2014年6月19日取得泉州市丰泽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5031001492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资本入账，且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关于“泉州丰泽深石品牌设计有限公司”、“泉州中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收购及设立过程、目的、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情况、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2 万元、393 万元和 155 万元，其中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在 2014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218 万元和 34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47%和 55.59%，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形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的微电影制作和品牌推广服务合同，此项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大额合同订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制作和推广，在福建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在全国各大微电影节及微电影比赛中斩获众多奖项，在业界获得了高度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凭借日益强大的制作团队和日益扩大的品牌影响力，积极拓展客户，成立专门的市场部门进行营销，提高议价能力，并重点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并向全国扩展客户，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影视作品整体成本上升的风险

拍摄制作微电影、宣传片等影视作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优秀人才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的经验是公司的宝贵财富，然而随着影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薪酬呈上升趋势；另外，受劳务及商品的社会价格总体水平持续提升影响，公司拍摄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劳务外协、场景、道具、租赁费用等成本将会持续提升，因此公司影视作品整体成本面临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与重要的优秀人才签订长期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并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从而有助于稳定中高端人才的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作品知名度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其在微电影行业的竞争优势，全面提高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进而提高成本转嫁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每个项目的拍摄制作前的预算工作，准确把控影视作品拍摄制作进度和成本。同时，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同时，也将进一步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整体成本。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规模、管理需求以及发展现状，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鉴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创业期，管理层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面，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缺乏了解，规范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同时，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以及挂牌以后对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提出的更高要求，如果管理层疏于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的了解和学习，且未能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将无法保证上述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和检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层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了解和学习，提升规范治理意识。同时，在适当时机引进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以保证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实践中得到较好的执行、检验和完善。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通过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进行了防范，并对有限公司时期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规范处理且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此等事项再次发生做出承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详见“第四部分 二、公司治理调查 8、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调查”），但是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应对措施：挂牌后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引进其他投资者，使公司的股东结构更加合理，同时，适时引进相关方面的管理人才，完善公司的管理层人员架构。

（五）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微电影”概念诞生于 2010 年，短短几年时间，微电影不断升温，其以短小精悍的优势，加上新媒体的传播，迅速在网络上窜红，成为百姓实现艺术梦想的途径和新娱乐形式，深受大众喜爱。然而，由于微电影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大量的资本和企业涌入微电影制作领域，在促进微电影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的竞争，导致微电影的供应量迅速增加。因此，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

剧所导致的激烈争夺客户资源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凭借着其代表作品《田埂上的梦》、《希望树》斩获众多国内大奖，其多部微电影作品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在福建地区具备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团队也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经验和管理经验，这让公司在赢得福建区域的客户订单上具备较大优势。另外，公司以制片人人为中心的理念管控微电影制作的流程，确保高质量的影视产品，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扩大产品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另外也积极拓展新客户，签订新合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规模偏小的风险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17,867.57 元、3,929,741.72 元、1,552,314.56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18,717.38 元、59,866.90 元、253,069.15；净利润分别为 462,048.12 元、-60,355.45 元、206,499.71 元。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份成立，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如果微电影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以福建市场为基石，开拓省外市场，推动公司打开全国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规模；综合考虑公司的人力、财力、物力，打通文化娱乐业与传统产业的壁垒，利用皇品微电影的品牌效应，结合视频网站传播优势，与知名电商合作，为实体产品搭建品牌宣传和销售的平台，发展微电影衍生品，实施多元化经营，分散公司风险。

（七）监管风险

2014 年 1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针对目前微电影、网络剧等网络视听节目在节目内容、制作资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严格把控。新政的出台，意味着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进入实质性管理阶段，如果在微电影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及市场禁入，因此公司面临着严格的监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至今，致力于拍摄符合正能量和主旋律的影视作品，包括励志、青春、感恩等题材，符合国家推崇的具有时代精神的影视作品，期间荣获多项大奖。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加强自律，在规定范围的许可内积极创作优质的、符合国家倡导的微电影产品，在制作内容上，了解

市场发展方向，准确把握当下社会宣传的符合正能量的影视作品。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灿明 黄灿明

肖圆目 肖圆目

李国奖 李国奖

李剑青 李剑青

陈燕云 陈燕云

全体监事：

郑宝琳 郑宝琳

赖思达 赖思达

苏月琴 苏月琴

高级管理人员：

肖圆目 肖圆目

廖淑燕 廖淑燕

刘莹琦 刘莹琦

福建省皇品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王冰
 王 冰

项目小组成员： 王冰 刘超洋 肖金聪 黄晨
 王 冰 刘超洋 肖金聪 黄晨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应建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由元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1 月 2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